

A 股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H 股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

证券代码：00553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PANDA 熊猫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经济开发区内（玄武区中山东路 301 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	9
四、特别风险提示.....	1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3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4
三、交易对方名称.....	15
四、交易标的名称.....	15
五、交易价格及溢价.....	15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6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7
一、公司概况.....	17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7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21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2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状况.....	23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25
一、熊猫集团的基本情况.....	25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29
三、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29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0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30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36
三、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54
四、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0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65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65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65
三、支付方式.....	65
四、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65
五、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66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66
七、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66
八、违约责任条款.....	66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67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7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67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7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68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8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8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9
第七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70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70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70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71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72
第八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	7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73
二、对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7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1
四、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人员调整、资产及业务整合计划.....	8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83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83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数据.....	87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87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90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90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91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97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的影响.....	97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98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	100
一、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100
二、盈利预测的风险.....	100
三、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100
四、整合风险.....	101
五、披露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的风险.....	101
六、审批风险.....	101
七、股市风险.....	102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3
一、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103
二、关于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出售、购买、置换交易行为情况	103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103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说明及核查情况.....	103
五、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103
六、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104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05
一、独立董事意见.....	105
二、律师法律意见.....	105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05
第十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	107
一、独立财务顾问.....	107
二、法律顾问.....	107
三、财务审计机构.....	107
四、资产评估机构.....	107
第十六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108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108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11
法律顾问声明.....	112

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11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1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115
一、备查文件.....	115
二、备查地点.....	115

释 义

本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南京熊猫、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熊猫	指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熊猫集团	指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深圳京华、标的公司、标的	指	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京华有限	指	京华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深圳中电	指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电子进出口深圳工贸公司
塘厦凯利	指	东莞市塘厦凯利实业开发公司
工贸公司	指	南京熊猫新产业工贸公司
中电物业	指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京华信息	指	深圳市京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德维尔	指	德维尔科技发展公司
新德维尔	指	新德维尔科技发展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组	指	南京熊猫购买熊猫集团所持深圳京华 5.07% 股份并合并财务报表的行为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088 号）
《盈利预测报告》	指	《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4]8715 号）
《产权转让合同》	指	南京熊猫与熊猫集团签订的《产权转让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股东大会	指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永衡昭辉	指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财务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	指	2012 年、2013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重组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相加减之结果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熊猫集团公开挂牌转让的深圳京华 5,834,43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07%）；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深圳京华 43.10% 股权，并在改选后的深圳京华董事会拥有多数席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南京熊猫购买熊猫集团所持深圳京华股份以国有产权进场交易摘牌价格为定价依据。根据评估机构沃克森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088 号），深圳京华净资产评估值为 99,340.88 万元。熊猫集团持有的深圳京华 5,834,430 股股份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价格为 5,036.583 万元，交易价格为摘牌价格 5,036.583 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熊猫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南京熊猫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持有深圳京华 38.03%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深圳京华 43.10% 股权，在深圳京华董事会拥有多数席位，深圳京华将由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按照《重组办法》，本次交易须按照深圳京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计算占本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本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为 247,948.51 万元，深圳京华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 165,672.97 万元。深圳京华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占南京熊猫营业收入比重为 66.82%，超过 50%，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批准程序：

（1）南京熊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行为；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行为进行核准或备案（视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而定）。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视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而定）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一）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沃克森对标的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交易作价以该评估报告显示的结果作为基准，以国有产权进场交易摘牌价格确定。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原则，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导致出现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二）盈利预测的风险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盈利预测报告》，标的公司 2014 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 4,657.96 万元。上述盈利预测建立于各项估计假设基础上，各项估计假设已经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具有不确定性，故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予以谨慎关注。

（三）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1、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消费电子产业迅速发展、电子产品消费上升；

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消费电子产业发展放缓、电子产品消费放缓。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2012年、2013年，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通过深圳中电等公司出口到国外市场，同时，标的公司部分原材料和机器设备向国外供应商采购。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动，将会直接影响标的公司进口原材料成本和出口产品的售价，外汇收支可能出现金额较大的汇兑损益，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3、竞争风险

消费电子产品具有市场潜力大、市场变化快、竞争激烈、技术更新换代快等特点。技术升级将不断引发产业结构调整，催生更多的新产品、新应用和新市场，为消费电子产业带来更多的增长机会。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坚持科技创新，持续跟进国内外消费电子行业最新技术，把握客户最新需求，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则标的公司将面临着市场占有率下降，产品被竞争对手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四）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京华及其所属公司将纳入南京熊猫合并报表范围。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南京熊猫和深圳京华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业务拓展、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融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如果内部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不能迅速跟进，将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披露的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所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截止日已超过了6个月。在本重组报告书中，公司已披露了深圳京华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该数据尚未经审计；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深圳京华2014年1-6月营业收入约4.1亿元。目前，天职国际正在对深圳京华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但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对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进行更新，并在2014年8月31日前进行公告。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六）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备案（视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而定）。本次交易能否批准/备案通过，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备案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事项未被批准或取得备案，则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

（七）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对此，敬请投资者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符合《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导向要求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电子信息制造业调结构、转方式、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发展质量效益、由大变强的攻坚时期；要求推动企业做大做强，构建合理分工体系，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建立健全企业技术改造长效机制，提升企业效率效益；鼓励和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开展并购；大力推动产业链整合，提高产业链管理及运作水平，强化产业链整体竞争力；以资本为纽带推进资源整合及产业融合，加快发展和形成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突出、品牌知名度高、国际竞争力强的跨国大公司。

2、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增长迅速

消费电子是指围绕着消费者应用而设计的与生活、工作、娱乐息息相关的电子类产品，最终实现消费者自由选择资讯、享受娱乐的目的，如手机、电脑、数码相机等。面对多渠道、多形式的信息，人们对信息的整合运用与随时调整的要求越来越高，消费电子无疑将潜移默化地改变人们的生活。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手机等消费电子的制造和研发中心，在手机、液晶电视、低端平板数码等领域的出货量已经占据全球主要份额。

市场调研机构 GFK 发布的预测报告认为，2014 年中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 17,957 亿元，同比增长 10%。其中，移动互联产品成为主要驱动力，引领着中国技术型消费电子市场的稳定增长，高端、智能、健康家电产品成为市场热点。

3、深圳京华在消费电子领域具有较为深厚的积淀

深圳京华的前身京华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成立之初生产的收录机产品曾名列全国前茅，录音机机芯产量位居世界前列。近年来深圳京华主要围绕数码核心产业，从事平板电脑、导航仪、手持数字电视等电子产品以及手机通讯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深圳京华从事消费电子行业已有三十年，“JW”商标曾获得“深圳市十大著名商标”和“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具有较为深厚的行业积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扩展上市公司消费电子产品领域

南京熊猫主要从事电子装备、消费电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子制造服务，其中消费电子主要为数字家庭终端产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消费电子产品将增加深圳京华所从事的平板电脑、汽车导航仪等数码产品，公司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得到扩展。

2、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收入规模将得以大幅上升，业务经营区域由长三角扩展至珠三角，并将扩展消费电子的国外客户。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改善公司的盈利构成，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3、完善对参股公司的规范管理

本次交易前，南京熊猫持有深圳京华 38.03%的股权，并在 9 名董事中推荐了 4 名董事。深圳京华是南京熊猫的重要参股公司，2012 年和 2013 年南京熊猫分别获得 1,489.71 万元和 1,493.75 万元投资收益。本次交易后，南京熊猫将推荐 5 名董事，公司所推荐的董事将在深圳京华改选后的董事会中占据多数；南京熊猫将按上市公司的规范治理要求，继续建立健全深圳京华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其规范运营能力、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进而促进上市公司的盈利状况。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南京熊猫审议决策过程

（1）2014 年 4 月 11 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停牌不超过 5 个工作日；2014 年 4 月 18 日，因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连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2014 年 5 月 15 日和 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

（2）2014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参与竞买熊猫集团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深圳京华 5,834,430 股股份。

(3) 2014年6月13日—2014年7月11日，熊猫集团所持深圳京华股份在上海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南京熊猫一个意向受让方。2014年7月14日，南京熊猫与熊猫集团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

(4) 2014年7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

2、熊猫集团审议决策过程

2014年5月27日，熊猫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深圳京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深圳京华 5,834,43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7%）。

3、中国电子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过程

2014年6月11日，沃克森出具的深圳京华《资产评估报告》在中国电子完成备案。

4、深圳京华审议决策过程

2014年5月29日，深圳京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京华董事会成员组成的议案，同意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南京熊猫推荐5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一名来自深圳京华员工），并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改选深圳京华董事会。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 1、南京熊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行为；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行为进行核准或备案（视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而定）。

三、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熊猫集团。

四、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熊猫集团持有的深圳京华 5,834,43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07%）。

五、交易价格及溢价

本次交易价格以沃克森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京华《评估报告》为基准，购买熊猫集团所持深圳京华股份为国有产权进场交易摘牌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采取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评估机构采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深圳京华全部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圳京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99,340.88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77,307.18 万元，增值率 350.86%。

熊猫集团持有的深圳京华 5,834,430 股股份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价格为 5,036.583 万元，交易价格为摘牌价格 5,036.583 万元。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熊猫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南京熊猫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持有深圳京华 38.03%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深圳京华 43.10% 股权，在深圳京华董事会拥有多数席位，深圳京华将由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按照《重组办法》，本次交易须按照深圳京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计算占本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深圳京华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为 247,948.51 万元，深圳京华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 165,672.97 万元。深圳京华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占南京熊猫营业收入比重为 66.82%，超过 50%，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夏德传
注册资本	913,838,529元
注册地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05幢北侧1-2层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中山东路301号
成立日期	1992年4月29日
公司A股上市交易所	上交所
公司A股简称及代码	南京熊猫（600775）
公司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公司H股简称及代码	南京熊猫（00553）
电话号码	025-51803336
传真号码	025-84805030
互联网网址	www.panda.com
电子信箱	dms@panda.cn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开发、制造、销售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并从事上述经营业务的售后、技术服务等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制造、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塑料制品；风机、衡器、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设备；金融、税控设备；电源产品；模具；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系统集成；物业管理；并从事上述经营业务的售后、技术服务等业务。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1992年，南京熊猫设立

1992年4月，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将熊猫电子集团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体改字（92）034号）批准，南京熊猫由熊猫集团独家发起，以其经评估确认的部分经营性净资产入股，并通过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的方式设立。

设立时，南京熊猫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熊猫集团	48,000.00	93.20%
内部职工股	3,500.00	6.80%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1,500.00	100.00%

（二）1994年和1996年，南京熊猫两次重组

1994年6月，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及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宁体改字[1994]393号、宁国资办[1994]7号文，批准南京熊猫重组。资产界定后，熊猫集团于南京熊猫设立时投入的资产净值为28,787.33万元，折为28,787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89%，内部职工股3,500万股，占总股本的11%。

1996年2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企发[1996]12号文确认，南京熊猫经评估净资产86,471.40万元，股本32,287万股，其中熊猫集团持股28,787万股，内部职工持股3,500万股；批准熊猫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予南京熊猫，南京熊猫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予熊猫集团；熊猫集团将经评估4,130万元土地使用权及6,200万元债权投入南京熊猫，南京熊猫总股本变更为39,001.50万股，其中熊猫集团持股35,501.50万股，占总股本的91.03%，内部职工持股3,500万股，占总股本的8.97%。1996年3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6]21号文批准南京熊猫本次重组方案。

本次重组完成后，南京熊猫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熊猫集团	35,501.50	91.03%
内部职工股	3,500.00	8.97%
合计	39,001.50	100.00%

（三）1996年，南京熊猫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6年3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6]21号文及体改生[1996]23号文，确认重组的南京熊猫为到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南京熊猫转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公司，增发27,200万股公司普通股，其中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24,200万股，境内公众股3,000万股。

1996年4月，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H股发行申请的批复》（证委发[1996]6号）批准，公司于1996年4月19日公开发行24,200万股H股，并于1996年5月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1996年1月、7月，电子工业部分别以电子经[1996]50号文、电子经[1996]610号文，向南京熊猫下达共计2,000万元A股发行额度；1996年3月，南京市计划委员

会、南京市证券委员会以宁计财字[1996]140号文，向南京熊猫下达300万元A股发行额度。1996年11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304号文及证监发审字[1996]305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A股股票2,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原定向募集的3,500万股内部职工股中的500万股占额度随本次发行的新股一同上市，剩余内部职工股自新股发行之日起三年后方可上市流通。1996年11月7日，南京熊猫在上交所发行A股股票2,300万股，并于1996年11月18日上市交易。

1996年公开发行H股、A股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01.50	58.78%
国有法人股	35,501.50	54.20%
内部职工股	3,000.00	4.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0	41.22%
H股	24,200.00	36.95%
A股	2,800.00	4.27%
三、股份总数	65,501.50	100.00%

（四）1999年，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根据南京熊猫1996年A股上市时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304号文及证监发审字[1996]305号文的批准，公司原定向募集的500万股内部职工股于1996年11月7日发行，剩余3,000万股内部职工股于发行上市三年后，即1999年11月8日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12.60万股仍按规定锁定。剩余内部职工股上市后，流通A股增加至5,800万股，公司总股本不变。

本次内部职工股流通过后，南京熊猫的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501.50	54.20%
国有法人股	35,501.50	54.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	45.80%
H股	24,200.00	36.95%
A股	5,800	8.85%
三、股份总数	65,501.50	100.00%

（五）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9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06]123号）、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商资批[2006]1711 号）和上交所《关于实施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632 号）批准，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熊猫集团作为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5 股，执行对价总数为 2,030 万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471.50	51.10%
国有法人股	33,471.50	51.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30.00	48.90%
H 股	24,200.00	36.95%
A 股	7,830.00	11.95%
三、股份总数	65,501.50	100.00%

（六）2013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公司 2012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2 号）核准，公司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5,882.35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82.35	28.32%
国有法人股	11,541.57	12.63%
其他内资持股合计	14,340.78	15.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501.50	71.68%
H 股	24,200.00	26.48%
A 股	41,301.50	45.20%
三、股份总数	91,383.85	100.00%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动情况

自公司设立时起，熊猫集团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2011年12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熊猫集团8.87%的股权转让给中电熊猫。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和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熊猫集团21.59%、22.07%和4.32%股权无偿变更给中国电子下属中电熊猫。2012年9月21日，熊猫集团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中国电子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最近三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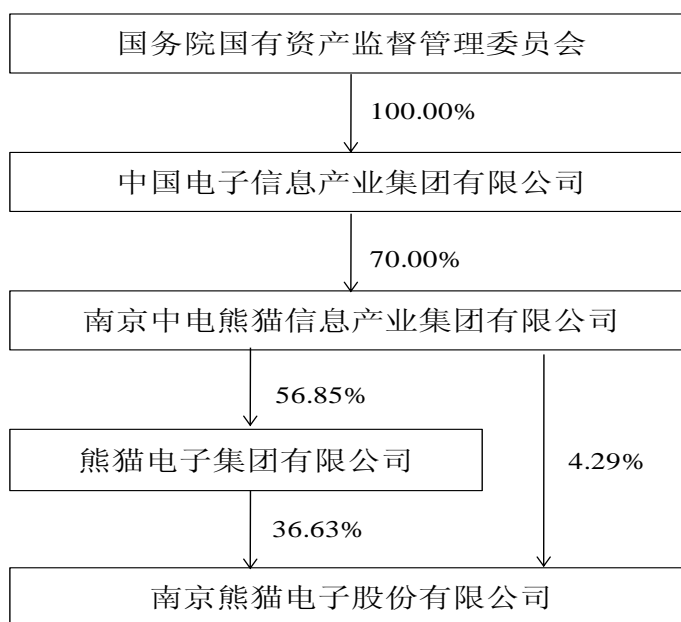
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熊猫集团持有本公司36.6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通过其持有70.00%股权的中电熊猫持有熊猫集团56.85%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熊猫集团的概况

熊猫集团的概况详见本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熊猫集团”。

（三）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概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芮晓武
注册资本	8,602,651,996.64 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成立日期	1989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营业执照号码	100000000010245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装备、消费电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子制造服务。其中，电子装备主要包括工业自动化装备、交通电子装备和通信装备等产品；消费电子主要包括数字家庭等相关产品；电子制造包括 EMS 等服务。

（二）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在收入所占比例较高且逐步提高，2011 年至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8,093.62 万元、237,361.53 万元和 242,926.18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97.13%、97.68%和 97.97%。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装备产品	142,771.36	58.77%	119,841.73	50.49%	100,633.39	48.36%
消费电子产品	23,836.75	9.81%	46,926.57	19.77%	38,483.63	18.49%

产品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制造服务	70,271.29	28.93%	64,950.94	27.36%	62,950.81	30.25%
其他	6,046.78	2.49%	5,642.29	2.38%	6,025.79	2.90%
合计	242,926.18	100.00%	237,361.53	100.00%	208,093.62	100.00%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状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419,684.92	413,805.95	311,625.61	271,313.12
负债总额	103,776.48	100,583.49	142,396.43	111,76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4,921.62	312,269.80	168,475.60	158,703.99
少数股东权益	986.81	952.66	753.58	840.16
股东权益合计	315,908.43	313,222.46	169,229.18	159,544.16

（二）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57,919.06	247,948.51	243,004.23	214,239.53
营业利润	2,810.38	6,323.93	7,726.86	12,298.35
利润总额	2,956.65	20,054.64	15,532.03	13,293.02
净利润	2,685.97	18,837.50	13,602.32	11,609.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1.82	18,283.92	13,155.41	11,00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3	0.20	0.17
扣除非经营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	0.09	0.16

（三）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23	-8,654.56	-8,221.10	-18,991.18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74.21	6,106.20	15,389.64	29,33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5.17	95,650.80	-3,603.98	-15,159.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	-8.49	-138.86	-45.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57.63	93,093.95	3,425.69	-4,858.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40.34	130,897.98	37,804.03	34,378.34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熊猫集团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国飞
注册资本	126,606万元
注册地	南京经济开发区内（玄武区中山东路301号）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经济开发区内（玄武区中山东路301号）
成立日期	1990年12月5日
营业执照号码	320192000000767
税务登记证号码	税字320102134883152号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销售维修各类通信设备、家用电器产品、电子装备、电子智能装备、计算机和其他电子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视听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环保设备、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机械、金融/税控通用设备；计算机及信息技术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装备及服务；物业管理。

（二）历史沿革

熊猫集团前身为国营第七一四厂/南京无线电厂/南京熊猫电子（集团）公司。1999年，经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南京市人民政府同意，熊猫集团注册资本48,000万元中划转20,080万元给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持有、19,100万元给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8,820万元给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经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和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各增资25,000万元。本次增资后，熊猫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实缴额	持股比例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45,080.00	45,080.00	46.00%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4,100.00	44,100.00	45.00%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8,820.00	8,820.00	9.00%
合计	98,000.00	98,000.00	100.00%

经财政部、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经熊猫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2003年，中国华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将转股债权转为对熊猫集团的出资。本次变更后，熊猫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实缴额	持股比例
中国华融	46,646.00	46,646.00	36.84%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27,943.00	27,943.00	22.07%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7,335.00	27,335.00	21.5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1,232.00	11,232.00	8.8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983.00	7,983.00	6.31%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5,467.00	5,467.00	4.32%
合计	126,606.00	126,606.00	100.00%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熊猫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2006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委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南京熊猫的10,393万元债转股股权改为直接持有。本次变更后，熊猫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实缴额	持股比例
中国华融	46,646.00	46,646.00	36.84%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27,943.00	27,943.00	22.07%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7,335.00	27,335.00	21.5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839.00	839.00	0.6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983.00	7,983.00	6.31%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5,467.00	5,467.00	4.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93.00	10,393.00	8.21%
合计	126,606.00	126,606.00	100.00%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熊猫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2012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21%的股权换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87%的股权转让给中电熊猫，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资产经营（控股）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2.07%、21.59%、4.32%的股权无偿变更为中电熊猫持有。本次变更后，熊猫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实缴额	持股比例
中电熊猫	71,977.00	71,977.00	56.85%
中国华融	46,646.00	46,646.00	36.8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983.00	7,983.00	6.31%
合计	126,606.00	126,606.00	100.00%

（三）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熊猫集团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熊猫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新电子产品	106,749.84	13.43%	99,862.14	13.31%	86,184.14	12.71%
电子制造产品	236,879.40	29.81%	153,166.78	20.41%	202,067.82	29.80%
商品贸易	280,863.06	35.34%	426,451.32	56.82%	293,848.08	43.34%
电子信息产品	164,696.39	20.72%	60,831.29	8.10%	77,794.65	11.47%
机电仪产品	1,536.77	0.19%	5,673.82	0.76%	952.72	0.14%
工程、劳务收入	3,799.34	0.48%	4,144.22	0.55%	5,555.65	0.82%
其他	230.34	0.03%	422.85	0.06%	11,582.52	1.71%
合计	794,755.14	100.00%	750,552.42	100.00%	677,985.58	100.00%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熊猫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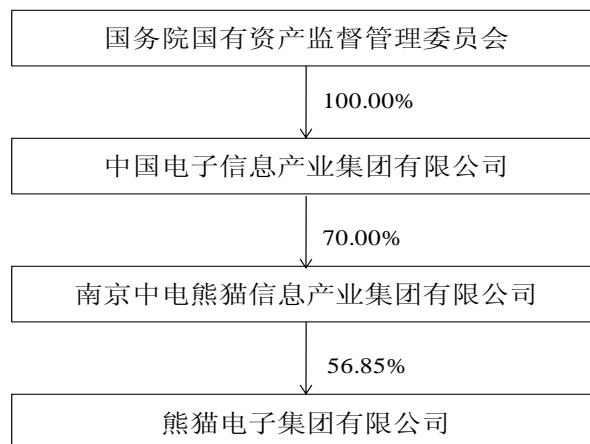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1,120,927.68	954,351.74	804,470.12
负债总额	746,736.17	729,121.72	622,080.82
所有者权益	374,191.51	225,230.03	182,389.30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804,956.96	764,427.54	689,235.19
利润总额	29,726.39	39,010.77	27,086.48

净利润	19,625.42	34,067.77	21,519.04
-----	-----------	-----------	-----------

（六）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熊猫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中电熊猫为熊猫集团的控股股东，于2007年5月11日成立，注册资本366,228.57万元；主营业务包括电子装备、液晶显示和现代服务业三大板块，是国内电子信息行业技术研发中心和产业化重要基地。

中国电子为熊猫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见本重组报告书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七）下属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熊猫集团下属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①
南京熊猫电子技术开发公司	太阳能热水器生产及销售、装饰工程	200.00	100.00%
南京熊猫达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军用通信产品的滤波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60.00%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军用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5,000.00	100.00%
南京熊猫	电子装备、消费电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子制造服务	91,383.85	36.63%
深圳京华	电子信息产品的制造销售业务及物业租赁	11,507	43.10%
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	彩色电视机等家电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30,000.00	50.00%
南京熊猫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500.00	100.00%
南京熊猫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彩色电视机的进出口业务	1,000.00	100.00%
熊猫（北京）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换机系统的外贸代理和自营轮胎等进出口业务	2,000.00	51.00%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注
南京熊猫电子物资利用公司	废旧物资的回收及劳动服务	50.00	100.00%
南京熊猫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5,000.00	100.00%
南京二十一世纪电子科技广场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00.00	100.00%
南京熊猫电子运输公司	运输业务	410.40	100.00%
南京振华包装材料厂	包装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213.00	51.00%

注：持股比例为熊猫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控股比例。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一）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熊猫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 36.63% 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非交易对方推荐。

三、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制企业
法定代表人	郭建
注册资本	11,507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振中路168号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振中路168号
经营日期	1984年5月8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税登字440301192185328号
经营范围	生产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子产品、电子机械配套件、电工仪器、注塑制品及模具（生产执照另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等。

（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1、1984年5月京华有限设立

1984年3月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深府办复[1984]124号《关于设立“京华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电子工业部部属七一四厂（熊猫集团前身）与中国电子技术进出口公司深圳分公司设立京华有限。

1984年3月26日，中国电子技术进出口深圳分公司与国营第七一四厂签订《“京华电子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双方分别出资400万元，共同设立京华有限，企业性质为国营企业，隶属电子工业部。

1984年5月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企业的设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出资总额800万元，主营通讯、广播电视类型电子产品。京华有限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国电子进出口深圳工贸公司	400.00	5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国营第七一四厂	400.00	50.00%
合计	800.00	100.00%

2、1989年10月，深圳京华增资

1989年10月27日，京华有限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京华有限注册资本为2,884万元。

3、1993年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1992年12月26日，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评报字（1992）第C229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验证以199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京华有限资产净值为8,928.66万元。

1993年7月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深府办复[1993]748号《关于同意改组设立深圳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京华有限改组为深圳京华，同意以截止1992年8月31日止的账面净资产89,28.66万元折股7,561万股，增量发行2,519万股。股改后深圳京华股份总额为10,08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南京无线电厂持有3,780.5万股，占总股本的37.5%，中国电子进出口深圳工贸公司持有3,780.5万股，占总股本的37.5%，工贸公司持有504万股，占总股本的5%，塘厦凯利持有504万股，占总股本的5%，公司内部职工持股1,511万股，占总股本的15%。

1993年8月30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90号《关于深圳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内部股份证的批复》，同意发行内部股份证10,08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深圳京华以存量净资产折股7,561万股，新增发行2,591万股，其中向企业法人定向发行1,008万股，向公司内部职工发行1,511万股。

1993年11月23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150号《关于深圳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同意深圳京华发行内部股份证由10,080万股调减为9,940万股，其中内部职工持股减为1,371万股，其他股东持股数量不变。

1993年10月13日，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字(1993)第B312号《验资报告书》验证确认。本次变更后，深圳京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南京无线电厂	3,780.50	38.03%
中国电子进出口深圳工贸公司	3,780.50	38.03%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工贸公司	504.00	5.07%
塘厦凯利	504.00	5.07%
内部职工股	1,371.00	13.80%
合 计	9,940.00	100.00%

注：1994年1月18日，中国电子进出口深圳工贸公司更名为深圳中电。

4、1994年、1995年及1997年分红送股

经深圳京华股东大会决议，深圳京华分别于1994年、1995年和1997年向全体股东分红，1997年1月9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复，深圳京华分红后总股本为115,067,558股。深圳京华上述股本变更分别经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股验报字（1995）第B06号、股验报字（1995）第B025号《验资报告书》以及深圳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深南验字（1997）第Y018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7年4月22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深证办复[1997]36号《关于深圳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的批复》，同意深圳京华规范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深圳京华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深圳京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熊猫集团	4,376.40	38.03%
深圳中电	4,376.40	38.03%
工贸公司	583.44	5.07%
塘厦凯利	583.44	5.07%
内部职工股	1,587.08	13.79%
合 计	11,506.76	100%

5、2001年南京熊猫与熊猫集团资产置换

经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批准，并经深圳京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1年3月27日，熊猫集团与南京熊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熊猫集团将其所持有深圳京华38.03%股权转让给南京熊猫。本次变更后，深圳京华股份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南京熊猫	4,376.40	38.03%
深圳中电	4,376.40	38.03%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工贸公司	583.44	5.07%
塘厦凯利	583.44	5.07%
内部职工股	1,587.08	13.79%
合 计	11,506.76	100.00%

6、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 7 月 21 日，深圳京华股东大会同意塘厦凯利将其持有的深圳京华 5.07% 股权转让给中电物业；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1 年 8 月，东莞市塘厦镇经济开发总公司批准塘厦凯利《关于东莞市塘厦凯利实业开发公司所持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申请》，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每股净资产值（1.6 元）为转让价格，合计 933.51 元。本次变更后，深圳京华股份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南京熊猫	4,376.40	38.03%
深圳中电	4,376.40	38.03%
工贸公司	583.44	5.07%
中电物业	583.44	5.07%
内部职工股	1,587.08	13.79%
合 计	11,506.76	100.00%

7、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6 日，工贸公司向熊猫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深圳京华的 5.07% 股权。本次变更后，深圳京华股份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南京熊猫	4,376.40	38.03%
深圳中电	4,376.40	38.03%
熊猫集团	583.44	5.07%
中电物业	583.44	5.07%
内部职工股	1,587.08	13.79%
合 计	11,506.7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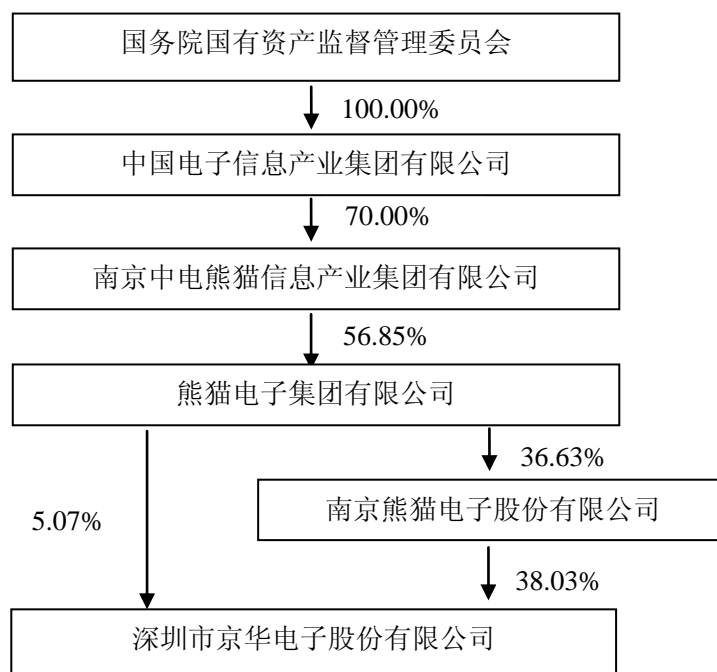
8、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年2月,深圳京华部分职工将持有的深圳京华0.15%的股份转让于深圳中电。本次变更后,深圳京华股份结构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南京熊猫	4,376.40	38.03%
深圳中电	4,393.77	38.18%
熊猫集团	583.44	5.07%
中电物业	583.44	5.07%
内部职工股	1,569.70	13.64%
合计	11,506.76	100.00%

(三) 交易标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京华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天职国际对深圳京华2012年、2013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深SJ[2013]18号和天职业字[2014]2468号《审计报告》。深圳京华2014年一期数据未经审计。深圳京华最近两年及一期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45,237.63	44,023.77	44,965.32

项 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负债总额	13,462.77	14,170.04	15,042.38
所有者权益	31,774.86	29,853.73	29,922.9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929.30	26,256.66	25,783.47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1,473.97	165,672.97	130,106.28
营业利润	2,359.88	6,413.34	6,383.42
利润总额	2,350.80	6,558.91	6,342.54
净利润	2,123.43	4,922.81	4,845.60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圳京华 2012 年、201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106.28 万元、165,672.9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845.60 万元、4,922.81 万元，经营业绩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五）交易标的投资的企业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京华控股、参股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控股公司						
1	京华信息	深圳市福田区	2,000	62%	数码产品生产及销售	-
2	深圳市京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500	62%	个人数码产品国内销售	-
3	深圳市京华视听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100	62%	个人数码产品深圳市内销售	-
4	深圳市京华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500	100%	汽车电器产品生产及销售	-
5	深圳京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100	100%	公司华强北片区物业租赁管理	-
6	深圳市龙岗京华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350	100%	公司龙岗平湖良安田片区物业租赁	-
7	深圳市京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100	100%	公司龙岗平湖良安田片区物业租赁管理	-
8	深圳佳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300	100%	机芯加工	停业
9	深圳市京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300	100%	LED 灯产品生产及销售	停业
10	深圳京裕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935	100%	电容器产品生产及销售	-
11	深圳市京华互联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500	100%	个人数码产品整机加工	-
12	深圳市兴京华包装制品有限	深圳市	100	55%	塑料发泡胶产品生产及销售	停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公司	龙岗区				
13	东莞市京邦华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常平镇	500	80%	机芯加工	停业
14	东莞市兴京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	100	55%	塑料发泡胶产品生产及销售	-
参股公司						
1	深圳京发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140	38%	塑料发泡胶产品生产及销售	停业
2	深圳市京音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80	45%	电子元器件产品销售	-
3	深圳市京华网络营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50	24.80%	个人数码产品网络销售	-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评估概述

根据沃克森于2014年5月27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深圳京华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033.7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9,340.88万元，评估增值额为77,307.18万元，增值350.86%；采用收益法对深圳京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95,681.62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73,647.92万元，增值率334.25%。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014年6月11日，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中国电子备案。

（二）对交易标的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三种评估方法的应用分析如下：

1、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

强的特点。但由于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缺少与评估对象相似的三个以上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

2、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收益法评估必须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现值；（2）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3）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由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能够提供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评估人员认为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评估人员认为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因此，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深圳京华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8,205.52	17,581.70	-623.81	-3.43%
非流动资产	2	7,969.86	85,900.86	77,931.00	977.8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128.24	19,779.60	16,651.36	532.29%
投资性房地产	4	1,325.92	60,211.41	58,885.49	4,441.10%
固定资产	5	146.29	3,334.06	3,188.77	2,179.08%
无形资产	6	578.29	-	-578.29	-100.00%
长期应收款	7	2,500.00	2,50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8	215.33	-	-215.33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75.79	75.79	-	-
资产总计	10	26,175.38	103,482.56	77,307.18	295.34%
流动负债	11	4,141.48	4,141.48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负债	12	-	-	-	-
负债总计	13	4,141.48	4,141.48	-	-
净资产	14	22,033.70	99,340.88	77,307.18	350.86%

本次评估中评估增值较大的资产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和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为：（1）纳入评估范围的深圳京华 50,420.11 平方米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位于深圳市繁华的华强北商业圈，周边房产价格较高；（2）深圳京华投资性房地产建成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入账时间距今已有二十余年，深圳市房地产市场价格有较大的增值。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深圳京华位于深圳市华强北商圈的 1,704.87 平方米房地产入账时间较早，深圳市房地产市场价格已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为：（1）深圳市龙岗京华电子有限公司、京华信息、深圳市京华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营良好或拥有增值较大的房地产导致评估净资产增加所致；（2）对子公司长投账面是采用成本法核算，未反映经营收益也是增值的原因。

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各项资产和负债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涉及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等，评估基准日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2,507.19	12,507.00	-0.19	-
应收股利	1,240.00	1,240.00	-	-
其他应收款	2,458.33	1,827.70	-630.63	-25.65%
其它流动资产	2,000.00	2,007.00	7.00	0.35%
流动资产合计	18,205.52	17,581.70	-623.81	-3.43%

深圳京华流动资产项目的评估过程简要说明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由现金、银行存款两部分组成。

库存现金的评估，采取盘点倒推的方法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库存现金户余额进行核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银行存款为人民币存款和港币存款，通过函证，并采取评估基准日银行对账单余额同企业日记账余额核对的方法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外币账户，以基准日汇率计算得出人民币为准。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账面值 12,507.19 万元，评估值 12,507.00 万元。

（2）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1,240.00 万元，为应收 2012 年京华信息股利分配款，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指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主要包括企业拨付的备用金、应收的各种备用金、押金等。通过查阅会计账簿和部分主要项目的原始凭证，对大额其他应收款进行函证，核实账面记录金额真实、准确。在此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827.70 万元。

（4）其它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它流动资产账面值 2,000.00 万元，为深圳京华购买的理财产品。通过查阅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相关付款证，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加上相关收益确认评估值，评估值为 2,007.00 万元。

2、非流动资产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涉及的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长期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评估基准日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长期股权投资	3,128.24	19,779.60	16,651.36	532.29%
投资性房地产	1,325.92	60,211.41	58,885.49	4,441.10%
固定资产	146.29	3,334.06	3,188.77	2,179.08%
土地使用权	578.29	-	-578.29	-100.00%
长期应收款	2,500.00	2,500.00	-	-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长期待摊费用	215.33	-	-215.33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79	75.7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69.86	85,900.86	77,931.00	977.82%

深圳京华非流动资产项目的评估过程简要说明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14 项，账面价值 3,128.24 万元。对于控股的其他长期投资，采用成本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对非控股其他长期投资，视分红等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重置成本法整体评估乘以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或根据预测长期投资的未来收益折算等评估方法估值。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为 19,779.60 万元。

（2）投资性房地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共 19 项，建筑面积 50,420.11 平方米，主要坐落于深圳市华强北商圈，账面原值 6,729.78 万元，账面净值为 1,325.92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投资性房地产	6,729.78	1,325.92	60,211.41	58,885.49	4,441.10%

根据资料的收集情况，本次房地产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指在评估委估物业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房地产与在同一区域内较近时期内已发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交易案例进行对照比较，并根据类似房地产已知的价格，参照该房地产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房地产的评估基准日的房地产价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待估房地产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交易实例房地产价格

市场法测算得出如下评估结果：

序号	房屋名称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市场法评估值
1	深圳京华五层厂房 5 栋	6,831.58	12,868.65
2	深圳京华五层厂房 3 栋	8,373.42	14,967.49
3	深圳京华六层厂房 4 栋	5,330.06	10,050.36

序号	房屋名称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市场法评估值
4	深圳京华五层厂房 2 栋	6,767.27	12,750.21
5	深圳京华五层厂房 1 栋	4,765.72	9,013.41
6	深圳京华八层宿舍 12 栋	6,232.85	7,676.38
7	深圳京华八层宿舍 16 栋	4,289.29	4,345.48
8	深圳京华六层宿舍 9 栋	2,212.34	3,531.78
9	深圳京华三层食堂 11 栋	2,336.07	2,637.42
10	深圳京华六层宿舍 10 栋	1,289.74	1,905.07
11	深圳京华二层展厅 14 栋	759.39	2,066.00
12	赛格工业区 103 栋 3-810	48.28	133.33
13	统建楼 2 栋 15 楼	743.80	1,403.33
14	东莞嘉裕楼 6 座 501 室	113.00	0.65
15	赛格工业区 103 栋 3-811	48.28	133.33
16	赛格工业区 103 栋 3-812	48.28	133.33
17	中电电子科技大厦 B 座 1135 商铺	3.14	45.40
18	中电电子科技大厦 B 座 1137 商铺	3.03	43.81
19	南京珠江路东大影壁 1 号门面房	224.57	428.91
合 计			84,134.34

本次评估考虑了土地转变用途及非市场商品房到市场商品房应补交的地价款，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价值为 60,211.41 万元。

深圳京华 1 栋、2 栋、3 栋、4 栋、5 栋厂房所占用土地证载用途为工业仓储，第 9、10、11、12、14、16 栋证载用途为住宅，上述房地产实际为商业用途并已出租。根据《深圳市宗地地价测算规则（试行）》（深规土[2013]12 号）、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211 号）、《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等相关规定，改变功能的原有建筑面积部分，按照其改变后的功能和土地使用权剩余期限以公告基准地价标准计算应缴纳的地价，扣减原土地用途及剩余期限以公告基准地价标准计算的地价之差补交地价。本次评估以现状商业用途确定物业的市场价值并扣减了补交地价对评估值的影响。经测算，应补地价总额为 20,976.29 万元。

深圳京华第 9、10、11、12、14、16 栋房地产证记载为非市场商品房，根据《深圳市宗地地价测算规则（试行）》（深规土[2013]12 号）的第九条“协议出让的非商品性质房地产，经批准进入市场的，按照土地使用权剩余期限以基准地价标准测算应缴纳的地价，扣减原已缴纳地价的剩余期限地价。原已缴纳地价的剩余期限地价按照

原已缴纳地价扣减已实际使用时间对应的地价测算，即剩余期限地价=原已缴纳地价×（1-已实际使用时间对应的土地使用期限修正系数）”，计算非市场商品房转为市场商品房应缴纳的地价，经调查该宗地原在其它应付款挂账应缴纳地价款为1,622.01万元。经测算，非市场商品房转为市场商品房应缴纳的地价为2,946.64万元。

（3）固定资产

①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范围涉及房屋建筑物2项。评估基准日，该2项房产的账面原值227.22万元，账面净值为50.42万元。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27.22	50.42	3,188.77	3,138.36	6,224.66%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为深圳京华六层宿舍10栋5、6层、深圳京华六层厂房4栋第三层，建筑面积分别为644.87平方米和1,060.00平方米，该两处房产对应的房地产权证号分别为深房地字第3000203081号、深房地字第3000203077号。本次对房产的估价采用市场比较法，该两处房地产的评估值为3,188.77万元。

②机器设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为深圳京华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和电子设备。各类设备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290.94	47.24	3.60	-43.63	-92.37%
车辆	261.67	29.16	120.44	91.28	313.00%
电子办公设备	63.49	19.47	21.24	1.77	9.10%
设备类合计	616.10	95.87	145.29	49.42	51.54%

通过对深圳京华的机器设备明细进行核对，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对机器设备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土地使用权

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578.29万元，为深圳京华于2013年12月10日付的深房地字第3000203078号、深房地字第3000203079号、深房地字第3000203083

号、深房地字第 3000203080 号、深房地字第 3000203077 号土地延期款项，由于在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土地价值，此处评估价值为 0。

（5）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账面值为 2,500.00 万元，为应收深圳市龙岗京华电子有限公司借款。通过查验借款合同和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 2,500.00 万元确认评估值。

（6）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为 215.33 万元，核算深圳京华因建造公用设施而发生的支出，主要为公共部分装修费。由于在房产中已经考虑了装修情况，故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中评估为 0。

（7）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值 75.79 万元，为深圳京华年度内对以前年度的所得税调整出现，本次评估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分析、核实。深圳京华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通过重新测算，以核实后的账面值 75.79 万元确认评估值。

3、负债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涉及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评估基准日流动负债的账面值、评估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应付职工薪酬	758.63	758.63	-	-
应交税费	682.97	682.97	-	-
应付股利	342.95	342.95	-	-
其他应付款	2,357.14	2,357.14	-	-
负债合计	4,141.68	4,141.68	-	-

（1）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758.63 万元，内容包括企业应付给职工的各项工资酬劳，包括在工资总额内的各种工资、福利费及工会经费等。通过查阅相关凭证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应交税费

应交税金账面值 682.97 万元，内容包括深圳京华应交纳的各种税金，如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所得税、资源税等。通过核实税率、查验企业所交税金的税种和金

额、审核纳税申报表和应交税金账户，基准日所应缴纳的税种和金额无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基准日账面值 342.95 万元，主要为应付深圳中电、南京熊猫及内部职工股的 2012 年股利。通过获得股利支付人员明细及相关文件，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2,357.14 万元，是除主营业务以外，与外单位和本单位以及职工之间业务往来款项，主要内容为企业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如应付维修款、保证金、欠付个人款项及集团所属单位往来等。通过核查相关文件、合同或凭证，无虚增虚减现象，在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1、收益法的应用简介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定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包括长期投资价值）－溢余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营业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2）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有限年期对深圳京华的房产租赁业务现金流进行预测，即企业未来现金流等于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根据深圳京华目前房地产收益年限，预测期至现有房地产收益年限结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对深圳京华电子产品业务现金流进行预测，明确预测期取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期。

（3）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4）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公式中，Re 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e，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c$$

公式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β 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溢价；R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 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 U$$

公式中，βL 为具有被评估企业目标财务杠杆的 Beta；βU 为参考企业无财务杠杆的算术平均 Beta；D 为债务金额；E 为权益金额。

（5）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企业持续运营中并不必须的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收益现金流不直接相关的其他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不参与生产经营的资产，但有些对于经营性资产配套是必须的。一般来说非经营性资产是溢余资产，但溢余资产并不全部都是非经营性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

（6）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2、未来年度现金流的预测

（1）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由于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在企业收益法评估中作为溢余资产处理，所以本次不预测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收入。

（2）主营业务成本的确定

营业成本为企业由于租赁活动活动而结转的成本，主要包括管理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维修费、折旧等费用。本次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在企业收益法评估中作为溢余资产处理，所以在此不预测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收入所产生的营业成本。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本次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在企业收益法评估中作为溢余资产处理，所以在此不预测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收入所产生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管理费用的预测

深圳京华的管理费用主要由折旧、摊销、工资、社保、税费、业务招待费等与企业管理相关的费用组成。主要按如下方法确定管理费用：

①职工薪酬：按历史年度深圳在岗职工 2002 年至 2012 年平均工资增长率 7.79% 预测，社会保险费按照工资的 23.55% 的比例预测；

②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③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根据企业的入账价值及使用年限确定；

④工会经费根据工资总额的 2% 确定；

⑤本部是管理中心，其发生的费用是为下属所有子公司发生的费用，由于京华信和龙岗京华在收益法中已按 2013 年度收入占深圳京华汇总报表总收入的比例分配了总部发生的归属于各自的费用，本次应在此扣减分配出去的费用。

⑥其他管理费用，主要根据前几年其发生的的平均额确定。

管理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	119.84	125.63	124.39	131.10	138.32

（5）财务费用的预测

深圳京华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向银行的短期借款及金融机构手续费，主要根据以前年度金融机构手续费的平均水平并考虑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财务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手续费	0.56	0.59	0.62	0.65	0.68
利息收入	-	-	-	-	-
汇兑损失	-	-	-	-	-
合计	0.56	0.59	0.62	0.65	0.68

（6）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深圳京华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款项、存货资产减值损失。由于以后年度企业减值损失的计提具有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未予预测。

（7）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支主要是主营业务以外发生的固定资产处理净收益、净损失、罚款收入、政府补助、捐赠支出等，为偶然发生且不可预知的收支，本次评估未予预测计算。

（8）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深圳京华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因此本次评估对未来年度的所得税税率按 25% 进行预测，并按年度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纳所得税。主要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所得税	-25.00	-26.45	-26.15	-27.84	-29.65

（9）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预测期内折旧摊销按企业的折旧摊销会计政策进行计算得出。

① 折旧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销售费用中核算	-	-	-	-	-
管理费用中核算	62.45	62.45	62.45	62.45	62.45
生产成本中核算	-	-	-	-	-
合计	62.45	62.45	62.45	62.45	62.45

② 摊销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无形资产	54.81	54.81	-	-	-

永续期折旧及摊销的预测如下：由于会计折旧年限与经济寿命年限存在差异，考虑折旧的货币时间价值对预测年后的折旧进行调整，确定永续期每年的折旧及摊销金额为 49.83 万元。具体测算思路为：（1）将各类现有资产的年折旧额按剩余折旧年限折现到明确预测期末现值；（2）再将该现值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3）将各类资产下一周期更新支出对应的年折旧额按折旧年限折现到下一周期更新时点再折现到明确预测期末现值；（4）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5）将（2）和（4）相加得出永续期折旧。

（10）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按照深圳京华计划，目前暂无扩大产能的资本性支出。更新资本性支出根据企业目前资产的现状和经济使用年限，在考虑重置成本的基础上进行计算。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固定资产	-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1.48	0.11	2.16	1.67	3.17
运输设备	-	-	-	-	46.83
电子设备和其它设备	1.96	4.82	0.98	1.27	1.11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	-	-	-	-
合计	3.44	4.93	3.14	2.94	51.11

永续期资本性支出是考虑为了保证企业能够持续经营，各类资产经济年限到期后需要更新支出，但由于该项支出是按经济年限间隔支出的，因此本次评估将该资本性支出折算成年金，具体测算思路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将各类资产下一周期更新支出按尚可使用年限折现到明确预测期末现值；第二步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在测算过程中，根据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和土地使用权等不同资产的重置价、经济使用年限及尚可使用年限，预测各类资产的永续

年资本性支出，相加后得出永续期企业每年的资本性支出。根据以上测算，确定永续期企业每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42.70 万元。

（11）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追加需考虑应收帐款、存货、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付帐款等因素的影响。

流动资金的追加需考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因素的影响。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核算的内容为非主营业务收支，根据基准日数据考虑一定增长率预测；应交税金等项目一般当月月末计提、下月初就要支付，周转很快；其他项目发生与否及额度大小与营业活动规模不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预测时设定其保持不变。

预测年度货币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

最低现金保有量=当年付现成本/12×N（其中 N 为当年的平均付现次数，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描述确定，本次评估通过访谈财务经理后确定 N 为 0.5）

预测年度应付职工薪酬=预测年度工资薪酬/12

预测年度应交税费=预测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12+预测年度应交增值税/12+预测年度所得税/4

则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追加营运资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年度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预测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货币资金	0.13	0.37	2.61	2.89	3.19
其他应收款	27.89	29.28	30.74	32.28	33.89
流动资产合计数	28.02	29.65	33.35	35.17	37.08
应付职工薪酬	45.10	36.28	39.11	42.15	45.44
应交税费	-6.25	-6.61	-6.54	-6.96	-7.41
其他应付款	37.02	38.87	40.82	42.86	45.00
流动负债数合计	75.87	68.54	73.39	78.05	83.02
营运资金	-47.86	-38.89	-40.04	-42.88	-45.94
营运资金追加额	347.96	8.97	-1.15	-2.85	-3.06

（12）未来年度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则企业未来各年度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期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永续年度
营业收入	-	-	-	-	-	-
营业成本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
营业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119.84	125.63	124.39	131.10	138.32	137.13
财务费用	0.56	0.59	0.62	0.65	0.68	0.68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20.40	-126.22	-125.01	-131.75	-139.00	-137.81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20.40	-126.22	-125.01	-131.75	-139.00	-137.81
所得税费用	-25.00	-26.45	-26.15	-27.84	-29.65	-29.35
净利润	-95.40	-99.76	-98.86	-103.91	-109.35	-108.45
加回：折旧	62.45	62.45	62.45	62.45	62.45	49.83
摊销	54.81	54.81	0.00	0.00	0.00	0.00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						
扣减：资本性支出	3.44	4.93	3.14	2.94	51.11	42.70
营运资金追加额	347.96	8.97	-1.15	-2.85	-3.06	0.0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29.53	3.61	-38.39	-41.55	-94.95	-101.32

3、折现率的预测

为确定合适的折现率，通常会考虑市场现有的同行业报酬率，然后用市场及该行业相关的可比公司互相比较，从而得出目标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本次评估采用国际上通用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来估算。

$$WACC = \frac{K_e}{(1+T)} \times \frac{E}{V} + K_d \times \frac{D}{V}$$

式中：Ke 为权益资本成本；Kd 为债务资本成本；E：权益的市场价值；D：付息债务的市值；T：企业的所得税率；V：被评估企业的总市值。

（1）确定资本结构

本次评估从企业的经营战略出发，然后对行业内可比公司市场价值中权益和债务的比率进行计算来确定其目标资本结构。

深圳京华本部是个管理费用中心，整个集团主要分为两个业务板块，包括房产租赁管理业务和电子信息产品业务。本次房地产租赁收入所对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做为溢

余资产，所以本次只考虑电子信息产品业务的可比公司。电子类上市公司选择深华发 A (000020.SZ)、实益达 (002137.SZ)、卓翼科技 (002369.SZ)、环旭电子 (601231.SH)、烽火电子 (000561.SZ) 作为可比公司。

本次确定的资本结构为电子类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电子类行业 $D/E=0.0847$ 。

(2)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在确定可比企业权益资本的报酬率时，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中收益的收益率等于无风险收益率加市场风险收益率乘以企业的系统风险系数 (Beta)，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主要是确定无风险收益率、系统风险系数和市场风险溢价。

①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选定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收益，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4.264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 企业系统风险系数 β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与企业类似企业的沪深 A 股股票上市企业 Beta 参数估计值计算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公布的类似上市企业 Beta 计算出各企业无财务杠杆的 Beta，然后得出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Beta 及上述计算的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计算出目标企业的 Beta。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其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D/E：根据公布的类似上市企业债务与股权比率；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T：所得税率。

综上所述，电子类行业 β_L 为 0.9895。

③市场风险溢价 R_{pm}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又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由于 A 股市场波动幅度较大，相应各期间国内 A 股市场的风险溢价变动幅度也较大。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

对于市场风险溢价，参考行业惯例，选用纽约大学经济学家 Aswath Damadoran 发布的比率。该比率最近一次更新是在 2014 年 1 月，把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定为 5.90%。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主要与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况、企业的财务风险、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及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有关，由于被评估企业规模相对不强，企业经营业务及产品和地区的分布的范围相对也不是很广泛，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仍有待加强，故取电子产品类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1%。

⑤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电子产品类 $K_e = R_f + \beta_L \times R_{mp} + R_c = 11.10\%$

（3）付息债务成本的确定

根据评估人员查阅企业历史年度及基准日债务构成，通过统计国家历史年度的利率水平，并通过与企业财务经理的访谈，付息债务成本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K_d = 6.0\%$ 。

（4）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电子产品类 $WACC = K_e \times E/V + K_d \times (1-T) \times D/V = 10.58\%$

4、评估值的计算过程及评估结论

（1）营业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预测期内各年自由现金流按年中流入考虑，然后将收益期内各年的自由现金流分房产租赁现金流量和电子业务现金流量按加权资本成本折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现值，从而得出企业资产及负债的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t=n} \frac{Rt}{(1+i)^t} + \frac{Pn}{(1+i)^n}$$

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期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永续年度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29.53	3.61	-38.39	-41.55	-94.95	-101.32
折现率（WACC）	10.58%	10.58%	10.58%	10.58%	10.58%	10.58%
折现系数	0.9510	0.8600	0.7777	0.7033	0.6360	6.0113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313.39	3.10	-29.86	-29.22	-60.39	-609.09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和	-1,038.85					

（2）溢余资产、负债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本次评估范围深圳京华的溢余资产和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原因
货币资金	12,291.76	12,291.76	大于最低现金保有量
应收股利	1,240.00	1,240.00	应收长投单位投资收益
其他应收款	1,801.14	1,801.14	关联方往来等
其它非流动资产	2,000.00	2,007.00	理财产品
长期应收款	2,500.00	2,500.00	关联借款
停车场账面净资产	79.98	82.32	未纳入预测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79	75.79	-
长期股权投资	3,128.24	19,779.60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投资性房地产	1,096.76	60,211.41	未纳入收入预测范围
资产总计	24,213.67	99,989.03	-
应付股利	342.95	342.95	应付股东利润
其他应付款	2,281.75	2,281.75	补缴土地价款、关联方往来等
应付职工薪酬	454.61	454.61	职工内部退养费
应交税费	189.26	189.26	辞退福利、减值损失调增的应交所得税
负债总计	3,268.57	3,268.57	-

（3）对外长期投资价值的确定

对外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 19,779.60 万元，其中深圳市龙岗京华电子有限公司和京华信息 2 家子公司的评估值选取了收益法评估值。

（4）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确定

经实施上述评估过程和方法后，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京华全部股权权益价值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和	-1,038.85
加：溢余资产	99,989.0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9,779.60
减：溢余负债	3,268.57
加（减）：非经营资产负债净值	-
减：付息债务	-
企业全部股权价值	95,681.62

（五）评估结论

根据沃克森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京华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033.7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9,340.88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77,307.18 万元，增值 350.86%；采用收益法对深圳京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95,681.62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73,647.92 万元，增值率 334.25%。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3,659.26 万元，差异率为-3.82%，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深圳京华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而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中包含了深圳京华本部作为管理中心发生的管理费用；消费电子行业技术更新、产品换代较快，市场波动较大，未来的盈利具有一定的不可确定性。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净资产评估值为 99,340.88 万元。

三、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资产概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24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深圳京华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合并口径）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17.90	42.29%
应收票据	1,019.28	2.32%
应收账款	2,337.74	5.31%
预付款项	127.53	0.29%
应收利息	5.37	0.01%
其他应收款	251.45	0.57%
存货	5,455.58	12.39%
其他流动资产	7,600.00	17.26%
流动资产合计	35,414.85	80.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1.88	0.21%
投资性房地产	1,325.92	3.01%
固定资产净额	6,117.19	13.90%
无形资产	578.29	1.31%
长期待摊费用	374.57	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07	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08.92	19.56%
资产总计	44,023.77	100.00%

2、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深圳京华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房产权证号	使用年限	房屋坐落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深圳京华五层厂房3栋	深房地字第3000743901号	1980.10.25至2030.10.24	福田区华发北路深圳京华院内	市场商品房	厂房	8,373.42	出租
2	深圳京华五层厂房2栋	深房地字第3000743899号	1980.10.25至2030.10.24	福田区华发北路深圳京华院内	市场商品房	厂房	6,767.27	出租
3	深圳京华五层厂房1栋	深房地字第3000743905号	1980.10.25至2030.10.24	福田区华发北路深圳京华院内	市场商品房	厂房	4,765.72	出租
4	深圳京华五层厂房5栋	深房地字第3000743904号	1980.10.25至2030.10.24	福田区华发北路深圳京华院内	市场商品房	厂房	6,831.58	出租
5	深圳京华六层厂房4栋	深房地字第3000743903号	1980.10.25至2030.10.24	福田区华发北路深圳京华院内	市场商品房	厂房	6,390.06	出租，其中1,060平方米自用
6	深圳京华八层宿舍16栋	深房地字第3000203082号	1981.8.21至2031.8.20	福田区华发北路深圳京华院内	非市场商品房	住宅	4,289.29	出租

序号	名称	房产权证号	使用年限	房屋坐落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7	深圳京华二层展厅14栋	深房地字第3000203085号	1981.8.21至2031.8.20	福田区华发北路深圳京华院内	非市场商品房	展厅	759.39	出租
8	深圳京华八层宿舍12栋	深房地字第3000203086号	1981.8.21至2031.8.20	福田区华发北路深圳京华院内	非市场商品房	住宅	6,232.85	出租
9	深圳京华三层食堂11栋	深房地字第3000203084号	1981.8.21至2031.8.20	福田区华发北路深圳京华院内	非市场商品房	综合楼	2,336.07	出租
10	深圳京华六层宿舍10栋	深房地字第3000203081号	1981.8.21至2031.8.20	福田区华发北路深圳京华院内	非市场商品房	住宅	1,934.61	出租，其中644.87平方米自用
11	深圳京华六层宿舍9栋	深房地字第3000203087号	1981.8.21至2031.8.20	福田区华发北路深圳京华院内	非市场商品房	住宅	2,212.34	出租
12	赛格工业区103栋3-810	深房地字第3000431181号	1988.3.21至2038.3.20	福田区振兴路	市场商品房	单身宿舍	48.28	出租
13	赛格工业区103栋3-811	深房地字第3000431179号	1988.3.21至2038.3.20	福田区振兴路	市场商品房	单身宿舍	48.28	出租
14	赛格工业区103栋3-812	深房地字第3000431178号	1988.3.21至2038.3.20	福田区振兴路	市场商品房	单身宿舍	48.28	出租
15	统建楼2栋15楼	深房证字NO002583号	-	福田区深南路	-	-	743.80	出租
16	中电电子科技大厦B座1135商铺	深房地产字第3000063428号	1994.5.17至2044.5.16	深南路与华发北路	-	-	3.14	出租
17	中电电子科技大厦B座1137商铺	深房地产字第3000063429号	1994.5.17至2044.5.16	深南路与华发北路	-	-	3.03	出租
18	南京珠江路东大影壁1号底层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202933号	至2044.2.3	玄武区东大影壁1号	-	-	224.57	出租

注1：除上述房产外，公司尚有3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一处为东莞嘉裕楼6座501室，建筑面积为113平方米，处于长期闲置状态；一处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地上停车场；一处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铜锣湾广场D座。本次评估中，该等无证房产纳入评估范围，并按按账面价值列示，其中停车场和铜锣湾广场D座账面价值和评估值均为零。

注2：2012年2月，深圳市政府常务会议正式通过了公司所在区域的《上步片区城市更新规划》和《上步片区城市更新工作方案》，上步片区已明确定位为“全国最具影响力、辐射海内外的高端电子信息服务、展示和交易中心、多元业态混合的高品质商业中心和生产型服务业中心，兼有商务办公、居住等功能的城市综合型片区”。2012年深圳京华向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提交了《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规划制定计划申请书》。

注3：1993年2月15日，深圳京华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良安田经济发展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土地协议，协议约定：深圳京华以自有资金、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良安田经济发展公司以土地共同合作建厂，合作期限为40年；2009年6月17日，深圳京华与其签订《合作开发土地补偿协议》，约定2010年至2013年深圳京华每年向其支付利润120万元。

3、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依附于深圳京华所拥有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外，深圳京华还持有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 使用权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1	深圳京华	宁玄国用 (2003)字 第01219号	玄武区兰园街 道东大影壁1 号底层	61.40	出让	综合	2044.2.3

(2)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京华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专用权人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	有效期
1	深圳京华	3772445	9		2005.10.21 至 2015.10.20
2	深圳京华	259831	9		2006.8.20 至 2016.8.19
3	深圳京华	322146	7		2008.8.30 至 2018.8.29
4	深圳京华	383776	7		2008.9.10 至 2018.9.9
5	深圳京华	323142	11		2008.9.10 至 2018.9.9
6	深圳京华	6338112	7		2010.2.28 至 2020.2.27
7	深圳京华	1438519	9		2010.8.28 至 2020.8.27
8	深圳京华	7084961	9		2010.10.14 至 2020.10.13
9	深圳京华	7419939	9		2011.1.7 至 2021.1.6
10	深圳京华	7585691	9		2011.2.21 至 2021.2.20
11	深圳京华	7585693	9		2011.2.21 至 2021.2.20
12	深圳京华	7585695	9		2011.2.21 至 2021.2.20
13	深圳京华	7585699	9		2011.2.21 至 2021.2.20
14	深圳京华	7585701	9		2011.2.21 至 2021.2.20
15	深圳京华	7585685	9		2011.2.21 至 2021.2.20
16	深圳京华	7585688	9		2011.2.21 至 2021.2.20
17	深圳京华	7583305	9		2011.2.21 至 2021.2.20
18	深圳京华	7583309	9		2011.2.21 至 2021.2.20
19	深圳京华	7583311	9		2011.2.21 至 2021.2.20
20	深圳京华	7583314	9		2011.2.21 至 2021.2.20
21	深圳京华	7583246	9		2011.2.21 至 2021.2.20
22	深圳京华	7583250	9		2011.2.21 至 2021.2.20
23	深圳京华	7583259	9		2011.2.21 至 2021.2.20
24	深圳京华	7583265	9		2011.2.21 至 2021.2.20

序号	商标专用权人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	有效期
25	深圳京华	7583266	9	JWE	2011.3.7 至 2021.3.6
26	深圳京华	7583297	9	JWH	2011.3.7 至 2021.3.6
27	深圳京华	7585683	9	JWO	2011.3.7 至 2021.3.6
28	深圳京华	7585705	9	JWC	2011.3.7 至 2021.3.6
29	深圳京华	7585689	9	JWT	2011.3.7 至 2021.3.6
30	深圳京华	1654247	9	Kandaole	2011.10.21 至 2021.10.20
31	深圳京华	1662526	9	京華	2011.11.7 至 2021.11.6
32	深圳京华	10130526	9	JWD	2012.12.28 至 2022.12.27
33	京华信息	4716823	9	NIHO	2008.4.7 至 2018.4.6
34	京华信息	9428139	9	小秘 Private Secretary	2012.9.14 至 2022.9.13
35	京华信息	10130725	9	车仔宝	2012.12.28 至 2022.12.27
36	京华信息	10130653	9	caaboy	2013.2.28 至 2023.2.27
37	京华信息	9909665	9	JWD	2013.1.7 至 2023.1.6
38	京华信息	8220245	11	JWL	2011.9.21 至 2021.9.20
39	深圳京裕电子有限公司	1227095	9	JW·C	2008.11.28 至 2018.11.27

（3）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京华所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1	京华信息	录音笔	ZL200820093021.2	实用新型	2008.2.6
2	京华信息	一种录音笔	ZL201120133338.6	实用新型	2011.4.29
3	京华信息	一种可外接摄像头的车载导航仪	ZL201120192382.4	实用新型	2011.6.9
4	京华信息	一种带内置摄像头的车载导航仪	ZL201120192371.6	实用新型	2011.6.9
5	京华信息	录音笔（dvr-898S）	ZL201130384003.7	实用新型	2011.10.26
6	京华信息	一种录音控制电路及录音笔	ZL201320113041.2	实用新型	2013.3.13
7	京华信息	一种蓝牙录音笔	ZL201320219600.8	实用新型	2013.4.26
8	京华信息	一种镂空陶瓷播放器	ZL201320624061.6	实用新型	2013.10.10
9	京华信息	一种行车记录仪及其固定支架	ZL201320724772.0	实用新型	2013.11.14
10	京华信息	一种行车记录仪及其供电支架	ZL201320719253.5	实用新型	2013.11.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11	京华信息	录音笔（hQ-80）	ZL201130384011.1	外观设计	2011.10.26
12	京华信息	录音笔（dv_58）	ZL201130384269.1	外观设计	2011.10.26
13	京华信息	录音笔（HQ-90）	ZL201330050777.5	外观设计	2013.3.1
14	京华信息	录音笔（PCM-1）	ZL201330154834.4	外观设计	2013.5.3

（4）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编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批准日期
1	基于 RK2710 芯片的 DAB 播放器软件 V1.0	深圳京华	2009SR020533	软著登字第 0147532 号	2009.6.2
2	基于 RK2708 芯片的 DVB-T 播放器软件 V1.0	深圳京华	2009SR020531	软著登字第 0147530 号	2009.6.2
3	基于 RK2706 芯片的 CMMB 播放器软件 V1.0	深圳京华	2009SR020534	软著登字第 0147533 号	2009.6.2
4	基于 RK2608 芯片的模拟电视播放器软件 V1.0	深圳京华	2009SR020532	软著登字第 0147531 号	2009.6.2

（5）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京华无特许经营权。

（二）交易标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京华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交易标的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24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京华的负债总额为 14,170.04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合并口径）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315.41	51.63%
预收款项	65.87	0.46%
应付职工薪酬	2,008.57	14.17%
应交税费	323.72	2.28%
应付股利	1,102.95	7.78%
其他应付款	3,353.52	23.67%
流动负债合计	14,170.0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170.04	100.00%
------	-----------	---------

四、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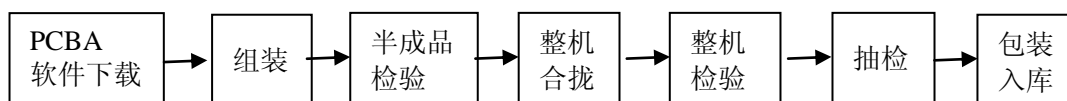
深圳京华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平板电脑、汽车导航仪等，并从事物业租赁（管理）业务。消费电子产品主要由深圳京华控股子公司京华信息所生产、销售，其出口产品主要为代工生产。

深圳京华主要产品的功能及用途简要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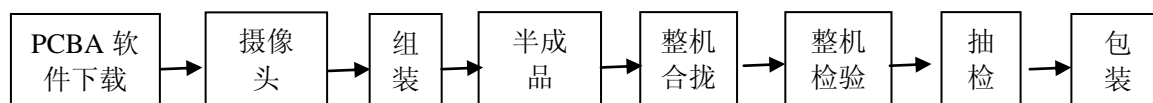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	功能及用途
平板电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板电脑也叫平板计算机，是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 • 平板电脑可提供网页浏览、新闻资讯、即时通讯、电子邮件、在线影音、股票行情、天气预报、办公、游戏等计算机功能
汽车导航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汽车（GPS）导航仪是转载于在汽车上的，利用 GPS(全球定位系统)信息，帮助用户准确定位当前位置，并且根据既定的目的地计算行程，通过地图显示和语音提示两种方式引导用户到达目的地的设备 • 汽车导航仪可以提供地图查询、定位、路线规划、路线导航等功能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平板电脑主要工艺流程图



2、汽车导航仪主要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深圳京华实行订单制采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和具体产品的参数要求，向供应商采购相应产品的零部件，并对原材料分类进行采购管理。深圳京华以国内采购为主，部分器件通过进口采购（主要通过代理采购），与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深圳京华实行“按订单组织生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负责根据销售合同、库

存量及其他相关因素，合理安排生产，编制生产计划，发至各部门实施。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加强调度，组织各车间均衡生产。各车间按工艺标准组织生产，并填写过程控制记录，将生产情况反馈给生产部门。技术部组织产品工艺过程控制的策划和管理实施。

3、销售模式

深圳京华接到客户提出的需求（包括规格、功能、配置、数量等）之后提供订单报价，双方确定好订单价格后，深圳京华即安排样品测试。如样品测试通过，客户正式下订单，深圳京华安排原材料采购并制定生产计划，并指派专人跟踪销售订单。

（四）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

深圳京华目前主要产品为平板电脑、汽车导航仪等产品，具体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台

种类	单位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板电脑	产能	325.00	175.00
	产量	312.95	174.21
	销量	311.17	174.21
汽车导航仪	产能	160.00	160.00
	产量	92.76	159.78
	销量	92.32	159.76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平板电脑	116,535.04	70.34%	60,766.48	46.71%
汽车导航仪	21,400.37	12.92%	39,923.83	30.69%
其他电子产品	21,102.59	12.73%	23,207.69	17.84%
租金收入	6,635.00	4.01%	6,208.00	4.76%
合计	165,673.00	100.00%	130,106.00	100.00%

注：其他电子产品包括汽车音响、MP3、录音笔、电容器等。

3、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深圳京华最近两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深圳中电	116,043.04	70.04%
	新德维尔	12,147.84	7.33%
	德维尔	10,813.90	6.53%
	重庆讯汉贸易有限公司	4,404.17	2.66%
	深圳创维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211.22	1.33%
	合计	147,352.17	87.90%
2012 年度	深圳中电	63,108.35	48.51%
	德维尔	28,735.46	22.09%
	深圳创维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14,452.23	11.11%
	重庆佰坤科技有限公司	1,858.50	1.43%
	沃科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094.10	0.84%
	合计	109,248.64	83.97%

2012 年、2013 年，深圳京华向深圳中电销售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51%、70.04%，占比较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价格变动情况

深圳京华主要原料为平板电脑显示屏、PCBA 主板、触摸板、汽车导航仪 PCBA 主板等。最近两年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原材料种类	2013 年		2012 年度		
	采购均价	较上年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较上年变动幅度	
平板电脑显示屏	59.83	-6.66%	64.10	-	
平板电脑 PCBA 主板	111.11	-18.75%	136.75	-	
汽车导航仪 PCBA 主板	基本功能	68.38	-20.48%	85.98	-
	全功能	117.09	-14.54%	137.01	-
平板电脑触摸板	38.46	-35.72%	59.83	-	

2、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深圳京华最近两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3 年度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6,353.45	18.6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深圳市益光实业有限公司	16,102.20	11.38%
	德维尔	14,059.29	9.94%
	惠州鼎智通讯有限公司	7,291.60	5.15%
	深圳市航泰光电有限公司	6,539.95	4.62%
	合计	70,346.49	49.72%
2012 年度	深圳市益光实业有限公司	29,863.11	25.09%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8,223.58	15.31%
	新德维尔	12,910.52	10.85%
	德维尔	8,042.25	6.7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03.27	3.78%
	合计	73,542.73	61.80%

深圳京华所采购原材料供给充足，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六）产品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标准

深圳京华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建立了严格的从合同评审到设计、采购、生产、检验等各环节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主要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严格遵循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深圳京华从合同评审到设计、采购、生产、检验各环节均按有关的程序文件、作业指导操作，保证所有工序和产品在受控状态下进行。

为保证质量控制工作落到实处，深圳京华对相关部门进行了详细分工，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部：在正式接收客户合同、订单前，按《合同评审控制程序》的要求对订单进行评审，并负责建立沟通渠道，与顾客进行沟通并保持沟通的有效性，及时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及时处理客户投诉等。

（2）采购部：依据《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的规定评估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在合格供方名单中选取供方采购产品，对现有的合格供应商要持续监督，表现不佳的供应商将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及时删除。

（3）生产部：依据《生产计划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进行生产，以确保生产和服务提供在受控状态下进行。

（4）品管部：依据《进货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对进料进行检验，确保外来物料满足公司要求的品质水准，按《质量计划控制程序》规定，对每一系列产品或型号编制质量计划，以确定相关过程的控制特性、抽样标准、检验项目和所需资源。

3、出现的质量纠纷

深圳京华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行业质量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责任而产生重大纠纷。

（七）生产技术

深圳京华主营产品生产技术成熟，均处于大规模生产阶段，已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生产能力。

深圳京华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原则，根据现有市场和潜在市场需求来确定科研开发方向，并做相应的技术储备。深圳京华目前建立了以无线技术应用、家庭娱乐数字产品和车载电子产品为重点的技术开发方向，并参照国际知名公司的开发流程和经验，建立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研发管理制度和流程。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南京熊猫与熊猫集团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签订了编号为 G314SH1007408 的《产权转让合同》，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熊猫集团、南京熊猫

签订时间：2014 年 7 月 14 日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京华总资产合计为 103,482.56 万元，负债合计为 4,141.68 万元，标的公司价值（所有者权益）为 99,340.88 万元，产权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5.07% 股权）价值为 5,036.583 万元。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南京熊猫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南京熊猫为产权交易标的的受让方，南京熊猫同意依法受让产权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为 5,036.583 万元。

三、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以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价款。南京熊猫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 1,510 万元，在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南京熊猫应在合同生效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交易价款 3,526.583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四、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 2014 年 7 月 15 日，熊猫集团、南京熊猫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90 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公司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熊猫集团、南京熊猫双方应共同履行

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五、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南京熊猫享有和承担，熊猫集团对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七、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外汇及证券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或备案后生效。

八、违约责任条款

南京熊猫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熊猫集团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熊猫集团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南京熊猫赔偿损失。

熊猫集团若逾期不配合南京熊猫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5%向南京熊猫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南京熊猫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熊猫集团赔偿损失。

本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发布实施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要求，深圳京华所从事消费电子行业及生产的消费电子产品不属于产业政策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也不会导致垄断行为的产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是以现金支付对价，不涉及上市公司总股本和社会公众持有股份数量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因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而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也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专业报告；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性一致，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国电子进行备案；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以国有产权进场交易挂牌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视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而定）。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

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关联董事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所应履行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熊猫集团持有深圳京华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股权受限等情形。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持有深圳京华 43,764,012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38.0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深圳京华 43.10% 股权，成为深圳京华的第一大股东，并对其合并报表。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拓宽消费电子业务产品线，改善业务体系的完整性，更好地开拓国内外市场，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南京熊猫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性。本

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的运营及管理体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维护南京熊猫的独立规范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熊猫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第七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基准，南京熊猫购买熊猫集团所持深圳京华股份以国有产权进场交易摘牌价格为定价依据。

2014年6月13日至2014年7月11日，熊猫集团所持深圳京华5,834,430股股份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南京熊猫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南京熊猫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交易价格为挂牌价格5,036.583万元。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深圳京华具备良好的持股关系基础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持有深圳京华38.03%的股份，深圳京华作为本公司重要的参股公司之一，纳入了公司经营、财务管理体系，与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日常汇报体制。基于对深圳京华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较为详细和全面的了解，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对深圳京华合并报表。

（二）深圳京华具备良好的技术积累和盈利前景

深圳京华成立于1984年，从事消费电子行业已有三十年，在平板电脑、汽车导航仪等电子产品领域具有较深的技术储备和较广的市场布局。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消费电子产品将拓展至深圳京华所从事的汽车导航仪等数码产品，业务经营区域由长三角扩展至珠三角，并将扩展消费电子的国外客户。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带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收入规模，进而改善公司的盈利构成，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三）深圳京华资产优良，升值空间较大

深圳京华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共19项，建筑面积50,420.11平方米，其中17项房产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地处中国最大的电子市场之一的深圳市华强北商

圈，商业繁华程度较高。2012年2月，深圳市政府常务会议正式通过了深圳京华所在区域的《上步片区城市更新规划》和《上步片区城市更新工作方案》，上步片区已明确定位为“全国最具影响力、辐射海内外的高端电子信息服务、展示和交易中心、多元业态混合的高品质商业中心和生产型服务业中心，兼有商务办公、居住等功能的城市综合型片区”。深圳京华房产未来升值空间较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一方面将维持和深圳京华原有的技术、品牌、管理和经营方面的合作，进一步加强对深圳京华运营管理，维持和提升其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地位；另一方面将充分利用本次与深圳京华在新市场拓展方面的合作机会，为深圳京华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具备资产评估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熊猫集团拟转让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由于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缺少与评估对象相似的三个以上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未采纳市场法。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深圳京华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京华股权价

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低于评估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南京熊猫的独立董事对以现金购买深圳京华股权事项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公司购买熊猫集团所持深圳京华股份以国有产权进场交易摘牌价格为定价依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具备资产评估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该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京华 5.07% 股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第八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天职国际对南京熊猫 2012 年和 2013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沪 SJ[2013]1241 号、天职业字[2014]4603 号《审计报告》。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最近两年，南京熊猫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80,875.92	67.88%	177,013.85	56.80%
非流动资产	132,930.03	32.12%	134,611.76	43.20%
资产总计	413,805.95	100.00%	311,625.61	100.00%

最近两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11,625.61万元、413,805.95万元，资产规模增长。公司流动资产的占比高于非流动资产，且比例稳中有升。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7,982.60	49.13%	59,079.97	33.38%
应收票据	12,021.20	4.28%	3,767.37	2.13%
应收账款	63,451.61	22.59%	74,494.92	42.08%
预付款项	13,069.28	4.65%	8,046.66	4.55%
其他应收款	17,158.44	6.11%	4,901.40	2.77%
存货	37,192.79	13.24%	26,723.52	15.10%
流动资产合计	280,875.92	100.00%	177,013.85	100.00%

最近两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59,079.97万元、137,982.60万元，其中2013年末较2012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经营结余所致。

最近两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3,767.37万元、12,021.20万元，其中2013年末

较2012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2013年采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74,494.92万元、63,451.61万元，2013年末较2012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甘肃户户通回款所致。

最近两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8,046.66万元、13,069.28万元，2013年末预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13年工程项目的商品采购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4,901.40万元、17,158.44万元，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13年根据拆迁补偿协议确认的政府补助尚未收款所致。

最近两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26,723.52万元、37,192.79万元，2013年末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系订单备货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50,610.65	38.07%	59,226.67	44.00%
固定资产	52,770.40	39.70%	60,279.16	44.78%
在建工程	21,817.11	16.41%	5,862.21	4.35%
无形资产	7,691.21	5.79%	8,630.99	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5	0.03%	612.73	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930.03	100.00%	134,611.76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期末固定资产分别为60,279.16万元、52,770.40万元，2013年末固定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海福巷118号及友谊河路1-2号搬迁，相关固定资产处置所致。

公司最近两年期末在建工程分别为5,862.21万元、21,817.11万元，2013年末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新港培训中心、电子装备产业园一期工程两个在建项目所致。

公司最近两年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612.73万元、40.65万元，2013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2、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00,560.17	99.98%	142,365.25	99.98%
非流动负债	23.32	0.02%	31.17	0.02%
负债合计	100,583.49	100.00%	142,396.43	100.00%

最近两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42,396.43万元、100,583.49万元，2013年末负

债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收到联营企业分红用于偿还借款导致短期借款大幅减少、以及公司当年到期兑付户户通、南京地铁等重大项目的票据导致应付票据大幅减少。从负债结构来看，最近两年流动负债占比均为99.98%，表明公司债务结构主要依赖短期负债。

（1）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900.00	9.84%	36,000.00	25.29%
应付票据	6,192.58	6.16%	28,833.55	20.25%
应付账款	57,986.00	57.66%	47,387.38	33.29%
预收款项	9,828.54	9.77%	11,045.09	7.76%
应付职工薪酬	3,187.37	3.17%	3,807.28	2.67%
应交税费	1,994.19	1.98%	2,892.52	2.03%
应付利息	8.33	0.01%	52.18	0.04%
应付股利	-	-	136.47	0.10%
其他应付款	11,463.15	11.40%	12,210.79	8.58%
流动负债合计	100,560.17	100.00%	142,365.25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36,000 万元、9,900 万元，短期借款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2013 年收到联营企业分红用于偿还借款所致。

公司最近两年末应付票据分别为 28,833.55 万元、6,192.58 万元，应付票据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到期兑付户户通、南京地铁等重大项目的票据所致。

公司最近两年末应交税费分别为 2,892.52 万元、1,994.19 万元，应交税费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增值税缴纳较多，部分子公司所得税率变动所致。

公司最近两年期末应付利息分别为 52.18 万元、8.33 万元，应付利息减少的主要原因系银行短期借款大幅减少所致。

公司 2012 年末应付股利为 136.47 万元、2013 年末应付股利为零，应付股利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公司子公司支付应分配给少数股东的股利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2	100.00%	31.1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2	100.00%	31.17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1.17 万元、23.32 万元，均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09%	35.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31%	45.69%
流动比率（倍）	2.79	1.24
速动比率（倍）	2.42	1.06

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2013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3.09%、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4.31%，均处于较低的水平，表明公司经营稳定，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最近两年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保持上升的趋势，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健，流动性风险较小。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9	3.76
存货周转率（次）	6.66	8.3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8	0.83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不大，体现了公司稳健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公司存货周转率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末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流动资产增长较大，导致期末资产总额增幅较大。

（二）经营成果分析

1、盈利构成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装备产品	142,771.36	58.77%	119,841.73	50.49%
消费电子产品	23,836.75	9.81%	46,926.57	19.77%
电子制造服务	70,271.29	28.93%	64,950.94	27.36%
其他	6,046.78	2.49%	5,642.29	2.38%
合计	242,926.18	100.00%	237,361.53	100.00%

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收入稳中有升，其中，电子装备产品、电子制造服务和消费电子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

2、盈利能力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盈利能力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47,948.51	243,004.23
营业利润	6,323.93	7,726.86
利润总额	20,054.64	15,53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283.92	13,15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3	0.2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43%	1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2%	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	3.64%

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小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电子装备产品收入增加。2013 年，公司电子装备产品销售收入 142,771.3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13%。

公司 2013 年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13 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净资产规模扩大。

二、对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深圳京华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在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京华成为上市公司的相对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分析如下：

1、资产结构分析

假设本次交易已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公司、深圳京华以及备考合并后的主体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南京熊猫		深圳京华		备考合并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7,982.60	33.34%	18,617.90	42.29%	156,600.50	34.97%
应收票据	12,021.20	2.91%	1,019.28	2.32%	13,040.48	2.91%
应收账款	63,451.61	15.33%	2,337.74	5.31%	65,789.36	14.69%
预付款项	13,069.28	3.16%	127.53	0.29%	13,194.38	2.95%
应收利息	-	-	5.37	0.01%	5.37	0.00%
其他应收款	17,158.44	4.15%	251.45	0.57%	17,409.88	3.89%
存货	37,192.79	8.99%	5,455.58	12.39%	42,648.37	9.52%
其他流动资产	-	-	7,600.00	17.26%	7,600.00	1.70%
流动资产合计	280,875.92	67.88%	35,414.85	80.44%	316,288.35	70.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610.65	12.23%	91.88	0.21%	40,716.25	9.09%
投资性房地产	-	-	1,325.92	3.01%	1,325.92	0.30%
固定资产	52,770.40	12.75%	6,117.19	13.90%	58,887.59	13.15%
在建工程	21,817.11	5.27%	-	-	21,817.11	4.87%
工程物资	-	-	-	-	-	-
无形资产	7,691.21	1.86%	578.29	1.31%	8,269.50	1.85%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374.57	0.85%	374.57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5	0.01%	121.07	0.28%	161.73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930.03	32.12%	8,608.92	19.56%	131,552.67	29.37%
资产总计	413,805.95	100.00%	44,023.77	100.00%	447,841.02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深圳京华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13,805.95 万元和 44,023.77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总额将增加至 447,841.02 万元，资产规模将增加 8.22%。

从资产结构来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深圳京华的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67.88% 和 80.4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流动资产比例将提高至 70.63%，主要是由于深圳京华的流动资产占比高。

2、负债结构分析

假设本次交易已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公司、深圳京华以及备考合并后的主体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南京熊猫		深圳京华		备考合并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900.00	9.84%	-	-	9,900.00	8.26%
应付票据	6,192.58	6.16%	-	-	6,192.58	5.17%
应付账款	57,986.00	57.65%	7,315.41	51.63%	65,301.42	54.51%
预收款项	9,828.54	9.77%	65.87	0.46%	9,891.98	8.26%
应付职工薪酬	3,187.37	3.17%	2,008.57	14.17%	5,195.94	4.34%
应交税费	1,994.19	1.98%	323.72	2.28%	2,317.91	1.94%
应付利息	8.33	0.01%	-	-	8.33	0.01%
应付股利	-	-	1,102.95	7.78%	1,102.95	0.92%
其他应付款	11,463.15	11.40%	3,353.52	23.67%	19,853.25	16.57%
流动负债合计	100,560.17	99.98%	14,170.04	100.00%	119,764.37	9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2	0.02%	-	-	23.32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2	0.02%	-	-	23.32	0.02%
负债合计	100,583.49	100.00%	14,170.04	100.00%	119,787.69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深圳京华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00,583.49 万元和 14,170.04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负债总额将增加至 119,787.69 万元，负债规模将增加 19.09%。从负债结构来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深圳京华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99.98% 和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比保持稳定。

（二）财务安全性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假设本次交易已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2013.12.31		
	南京熊猫	深圳京华	备考合并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4.31%	32.19%	26.75%
流动比率	2.79	2.50	2.64
速动比率	2.42	2.11	2.2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负债总计 / 资产总计（母公司）

(2) 资产负债率（合并）= 负债总计 / 资产总计（合并）

(3)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4)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从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增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

2、运营效率分析

假设本次交易已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2013.12.31		
	南京熊猫	深圳京华	备考合并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9	71.89	5.80
存货周转率（次）	6.66	19.66	9.1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8	3.72	1.0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

(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 2]

(3)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资产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2]

从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大幅上升，运营效率有所提高。

3、公司的融资能力分析

目前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银行给予较高的综合授信额度。假设本次交易已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升至 26.75%，该指标仍处于行业的相对较低水平，融资能力较强。

（三）盈利能力分析

深圳京华并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根据 2013 年度数据进行测算，三项指标的增长幅度分别为 66.82%、25.26% 和 18.20%，由于公司对深圳京华的持股比例增加了 5.07%，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也会有所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南京熊猫	深圳京华	备考合并
营业收入	247,948.51	165,672.97	413,621.48
营业成本	212,825.23	149,052.34	361,877.57
营业利润	6,323.93	6,413.34	11,243.53
利润总额	20,054.64	6,558.91	25,119.80
净利润	18,837.50	4,922.81	22,26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283.92	3,925.22	18,481.94

假设本次交易已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后，本公司营业收入将增至 413,621.48 万元，增长 66.82%，业务规模扩大。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持有深圳京华的股权比例从 38.03% 提高至 43.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至 18,481.94 万元，与交易前相比有所提高。

（四）相关会计处理过程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深圳京华属本公司的参股企业，按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本公司将持有深圳京华 43.10% 的股权，深圳京华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由于深圳京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前，同属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的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将增加消费电子产品的种类

南京熊猫自上市以来，一直处于电子行业，先后从事过家电产品、通信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子制造服务。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电子装备、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子制造服务。其中，电子装备主要包括工业自动化装备、交通电子装备和通信装备等产品；消费电子主要包括数字家庭等相关产品；电子制造包括 EMS 等服务。

深圳京华的前身京华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成立之初生产的收录机产品

曾名列全国前茅，录音机机芯产量位居世界前列。近年来深圳京华主要围绕数码核心产业，从事平板电脑、导航仪、手持数字电视等电子产品以及手机通讯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全国知名的电子企业，产品远销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德国、俄罗斯等国家。深圳京华从事消费电子行业已有三十年，“JW”商标曾获得“深圳市十大著名商标”和“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具有较为深厚的行业积淀。

本次交易将实现南京熊猫旗下消费电子产品种类的扩展，提升 A 股平台资产规模，协调一体化运作，进一步挖潜增效，有效提升产业协同效应，促进公司消费电子板块业务的有效整合，有利于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将提高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将得到提高。

（三）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有力保障

深圳京华总部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繁华的华强北，拥有占地面积 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5 万多平方米的物业。1999 年成立深圳京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总部大院进行市场化的开发管理，已成为集购物广场、宾馆酒店、通讯配套市场于一体的商业区。随着生产经营不断扩大，深圳京华又在龙岗平湖建立了京华工业城。这些自有物业将对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有力的保障。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南京熊猫和深圳京华的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深圳京华 43.10% 的股权，深圳京华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股权结构的变化有利于在国际市场不景气、国内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形下，在各方股东优势互补的基础上，进一步利用南京熊猫的平台，发挥深圳京华原有的业务优势，使深圳京华更好地开拓市场，进一步提高其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

四、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人员调整、资产及业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熊猫将持有深圳京华 43.10% 股权。本次交易不影响深圳京华员工与深圳京华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除根据深圳京华股东大会约定的董事派出人数的调整外，公司暂无针对深圳京华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的具体计划和安排。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一）深圳京华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天职国际对深圳京华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深 SJ[2013]18 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14]2468 号《审计报告》。深圳京华 2014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深圳京华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未审数）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747,506.44	186,179,019.21	235,684,366.73
应收票据	8,151,753.63	10,192,776.63	9,631,555.54
应收账款	22,180,242.98	23,377,410.40	22,713,987.00
预付款项	135,174.53	1,275,324.95	6,056,520.31
应收利息	-	53,742.82	
其他应收款	4,394,432.20	2,514,460.33	3,137,595.38
存货	38,855,855.19	54,555,790.40	97,052,828.10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76,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69,464,964.97	354,148,524.74	374,276,853.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7,116.47	918,756.84	1,578,888.32
投资性房地产	12,942,170.55	13,259,247.98	15,045,077.82
固定资产	59,397,491.05	61,171,933.74	52,520,895.83
无形资产	5,865,140.97	5,782,857.00	
长期待摊费用	3,198,684.13	3,745,684.91	6,007,99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0,726.14	1,210,726.14	223,536.85

项目	2014.3.31（未审数）	2013.12.31	2012.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911,329.31	86,089,206.61	75,376,392.10
资产总计	452,376,294.28	440,237,731.35	449,653,245.16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700,993.67	-	-
应付账款	70,466,980.54	73,154,141.14	116,584,596.00
预收款项	53,620.00	658,669.44	1,434,808.57
应付职工薪酬	15,026,228.68	20,085,727.06	12,507,576.00
应交税费	507,694.77	3,237,213.61	-17,994,883.76
应付股利	12,549,455.36	11,029,455.36	3,028,995.41
其他应付款	35,322,726.08	33,535,207.72	34,862,693.10
流动负债合计	134,627,699.10	141,700,414.33	150,423,785.32
负债合计	134,627,699.10	141,700,414.33	150,423,785.32
股东权益：			
股本	115,067,558.00	115,067,558.00	115,067,558.00
资本公积	16,480,288.61	16,480,288.61	16,480,288.61
盈余公积	60,188,046.24	60,188,046.24	60,188,046.24
未分配利润	87,557,150.18	70,830,677.16	66,098,792.98
少数股东权益	38,455,552.15	35,970,747.01	41,394,774.01
股东权益合计	317,748,595.18	298,537,317.02	299,229,459.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2,376,294.28	440,237,731.35	449,653,245.1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未审数)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4,739,679.06	1,656,729,695.28	1,301,062,820.87
其中：营业收入	214,739,679.06	1,656,729,695.28	1,301,062,820.87
二、营业总成本	193,515,916.63	1,593,501,139.89	1,237,092,640.70
其中：营业成本	178,677,018.93	1,490,523,380.68	1,148,088,261.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6,057.60	8,448,389.48	6,937,225.68
销售费用	2,181,670.79	9,985,418.85	9,321,876.94
管理费用	11,102,524.13	85,341,080.22	74,006,431.31
财务费用	-271,354.82	-1,241,652.68	-1,443,274.34
资产减值损失	-	444,523.34	182,12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项目	2014年1-3月 (未审数)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5,006.67	904,888.62	-136,018.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598,769.10	64,133,444.01	63,834,161.79
加: 营业外收入	195.38	2,461,577.88	474,925.66
减: 营业外支出	90,957.55	1,005,943.31	883,648.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08,006.93	65,589,078.58	63,425,438.94
减: 所得税费用	2,273,756.63	16,360,954.00	14,969,446.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34,250.30	49,228,124.58	48,455,992.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6,117,712.99	1,457,379,552.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820,252.29	16,116,732.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4,836.05	14,112,18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342,801.33	1,487,608,46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6,760,273.03	1,230,902,563.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578,696.41	85,187,18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50,152.17	37,814,12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93,232.51	60,808,28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082,354.12	1,414,712,16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60,447.21	72,896,30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02,426.96	1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28,488.88	1,013,924.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262,593.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093,508.98	1,193,924.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906,946.41	4,919,474.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906,946.41	4,919,47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13,437.43	-3,725,55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19,807.45	37,752,285.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800,000.00	3,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19,807.45	37,752,28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19,807.45	-37,752,285.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549.85	-137,847.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05,347.52	31,280,621.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684,366.73	204,403,744.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179,019.21	235,684,366.73

（三）深圳京华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1、深圳京华财务状况分析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京华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3.45%、32.19%，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京华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49、2.50，速动比率分别为 1.84、2.11，资产流动性较好。2012 年、2013 年，深圳京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28、71.8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83、19.66，资产周转状况良好。

2、深圳京华盈利能力分析

深圳京华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子产品代加工和物业出租（管理），2012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106.28 万元、165,672.97 万元，增长 27.34%。

2012 年度、2013 年度，深圳京华毛利率分别为 11.76%、10.03%，主要由于深圳京华代加工产品主要为平板电脑，随着平板电脑代加工业务的竞争加剧，毛利率下降所致。

2012 年度、2013 年度，深圳京华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29%、5.68%，主要由于深圳京华代加工业务逐渐成熟，销售费用的增幅低于收入的增幅所致。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数据

以假设 2013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已完成收购深圳京华 5.07% 股权并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2013 年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2013.12.31
资产总额	447,841.02
负债总额	119,787.69
所有者权益总额	328,053.33
营业收入	413,621.48
净利润	22,26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81.94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盈利预测基准

深圳京华的盈利预测根据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深圳京华前3年实际经营业绩及其2014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和生产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了国内市场变化趋势，本着实事求是、稳健性的原则，编制了深圳京华2014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及采用的计算方法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该合并盈利预测是以深圳京华对预测期间经营条件、经营环境、金融与税收政策和市场情况等方面的合理假设为前提，以预测期间已签订的销售合同、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原材料及工时消耗定额和费用预算等为依据，在充分考虑深圳京华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下列各项假设的前提下，采取较稳健的原则编制的。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与深圳京华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二）盈利预测编制的基本假设

深圳京华2014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所从事的行业和产品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3、生产经营不受原材料严重短缺和成本重大变化不利影响。
- 4、国家现行利率、汇率无重大改变。
- 5、目前执行的税负、税率政策不变。
- 6、境外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金融、法律、监管等外部宏观环境无重大变化。
- 7、无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深圳京华2014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已审实现数	2014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165,672.97	102,494.56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49,052.34	89,645.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4.84	639.28
销售费用	998.54	1,056.19
管理费用	8,534.11	4,934.13
财务费用	-124.17	230.89
资产减值损失	44.45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90.49	-
三、营业利润	6,413.35	5,988.12
加：营业外收入	246.16	-
减：营业外支出	100.59	-
四、利润总额	6,558.92	5,988.12
减：所得税费用	1,636.10	1,330.16
五、净利润	4,922.82	4,657.96

（四）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天职国际审核了深圳京华编制的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8715 号《盈利预测报告》。其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其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深圳京华盈利预测表附注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中，南京熊猫以现金购买深圳京华股份并对其合并报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支持南京熊猫的长远发展，规范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熊猫集团和中电熊猫于2012年11月30日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不存在与南京熊猫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项目和资产。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南京熊猫及其子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南京熊猫及其子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3）如与南京熊猫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南京熊猫，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4）若有第三方向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南京熊猫业务有竞争或者南京熊猫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南京熊猫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南京熊猫承接。

（5）如南京熊猫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南京熊猫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在南京熊猫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南京熊猫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

资产优先转让给南京熊猫。

（6）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南京熊猫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7）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电子于2012年4月25日出具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项目和资产；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项目。”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熊猫集团为南京熊猫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南京熊猫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前深圳京华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年和2013年深圳京华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接受劳务、购买商品等。

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深圳中电	116,043.04	63,108.35
德维尔	10,813.90	28,735.46
新德维尔	12,147.84	-
熊猫电子进出口公司	-	624.04
中电熊猫	1.09	-
深圳市京华网络营销有限公司	831.60	-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深圳市京音电子有限公司	15.63	28.48
深圳京发塑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2.99	-

（1）关联关系情况

①深圳中电为深圳京华的股东，直接持有深圳京华 38.18% 股份，为深圳京华的关联法人。

②德维尔和新德维尔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和 2012 年 11 月 21 日由京华信息员工成立，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德维尔和新德维尔为京华信息的关联法人。德维尔和新德维尔系根据京华信息销售指令而进行出口，将消费电子产品直接出口给海外客户。

（2）减少和规范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①2014 年 6 月 5 日，京华信息召开董事会，决议成立全资子公司香港中电京华贸易公司（CEC JWD Trading (HK) CO., Limited），投资金额为 100 万美元。该公司系为京华信息在香港设立，处理和京华信息相关的外贸、物流、采购及外汇结算。

2014 年 6 月 19 日，京华信息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400630 号）。

②已启动德维尔的注销工作；香港中电京华贸易公司成立并正常经营后，新德维尔将启动注销工作。

③本次交易后，南京熊猫将利用深圳京华控股股东的地位，减少和规范京华信息关联销售的金额和比例。

2、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深圳市京音电子有限公司	0.66	-

3、购买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深圳市京音电子有限公司	35.42	24.87
德维尔	9,556.83	14,254.99
新德维尔	12,910.52	-

2012年、2013年，京华信息通过德维尔、新德维尔采购境外原材料和贴片机。德维尔和新德维尔进行海外采购后，按原材料和贴片机采购价格直接报关给深圳京华，不收取服务费用。

（三）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后南京熊猫对深圳京华合并报表属同一控制下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京华将由南京熊猫的参股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京华所属子公司也将纳入南京熊猫的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后，深圳京华仍将存在关联方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等关联交易。南京熊猫将利用本次重组后对深圳京华的控股地位，规范和减少深圳京华的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1、公司《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第六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第六十五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产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

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①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财务负责人，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财务负责人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部门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②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应及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③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监督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④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 第七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 第八十条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⑧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5)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6) 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①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有效规则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方能生效。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7）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④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有或新发生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其总额（根据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有效规则确定）相当于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8）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第十八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①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有效规则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方能生效。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第二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④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有或新发生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其总额（根据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有效规则确定）相当于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4、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条规定：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

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支持南京熊猫的长远发展，规范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熊猫集团和中电熊猫于2012年11月30日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南京熊猫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南京熊猫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熊猫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与南京熊猫签署协议，依法定程序履行相关的报批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于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上回避或放弃表决权以促使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之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以保证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南京熊猫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国电子于2012年4月25日出具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电子承诺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交易定价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本次交易系南京熊猫现金收购熊猫集团所持深圳京华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无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南京熊猫《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股东参加会议。

（二）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把好决策关，加强对公司经理层的激励、监督和约束。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明确的承诺情况下，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监督并避免其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并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坚决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股东的回避程序，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同时，独立董事

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一）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由公司独立完成，在产品的生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既无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依赖关系。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建有独立完整的人事聘用、任免及薪酬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关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本公司依法建立了有效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现代企业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和组织架构依法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具有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业务经营体系。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能力。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购买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沃克森对标的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交易作价以该评估报告显示的结果作为基准，以国有产权进场交易摘牌价格确定。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原则，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导致出现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二、盈利预测的风险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盈利预测报告》，标的公司 2014 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 4,657.96 万元。上述盈利预测建立于各项估计假设基础上，各项估计假设已经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具有不确定性，故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予以谨慎关注。

三、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消费电子产业迅速发展、电子产品消费上升；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消费电子产业发展放缓、电子产品消费放缓经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汇率波动风险

2012 年、2013 年，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通过深圳中电等公司出口到国外市场，同时，标的公司部分原材料和机器设备向国外供应商采购。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动，

将会直接影响标的公司进口原材料成本和出口产品的售价，外汇收支可能出现金额较大的汇兑损益，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竞争风险

消费电子产品具有市场潜力大、市场变化快、竞争激烈、技术更新换代快等特点。技术升级将不断引发产业结构调整，催生更多的新产品、新应用和新市场，为消费电子产业带来更多的增长机会。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坚持科技创新，持续跟进国内外消费电子行业最新技术，把握客户最新需求，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则标的公司将面临着市场占有率下降，产品被竞争对手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四、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京华及其所属公司将纳入南京熊猫合并报表范围。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南京熊猫和深圳京华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业务拓展、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融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如果内部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不能迅速跟进，将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披露的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所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截止日已超过了 6 个月。在本重组报告书中，公司已披露了深圳京华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该数据尚未经审计；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深圳京华 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4.1 亿元。目前，天职国际正在对深圳京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但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对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进行更新，并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进行公告。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六、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备案（视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而定）。本次交易能否批准/备案通过，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备案的时间都

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事项未被批准或取得备案，则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

七、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对此，敬请投资者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为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资产，不存在新股发行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出售、购买、置换交易行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购买、置换交易行为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负债结构和偿债指标总体上与本次交易前变化不大，本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关于本公司负债结构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说明及核查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次核查的具体范围包括南京熊猫、熊猫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经核查和各方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停牌前6个月内（2013年10月11日—2014年4月11日），相关机构和个人均不存在买卖南京熊猫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因本次重组，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起连续停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9.38 元/股，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4 年 3 月 13 日）收盘价为 8.44 元/股，停牌前最后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12.07%，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5.39%，剔除信息技术行业板块指数（399170.SZ）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9.25%。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累计涨幅均未超过 20%。故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六、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南京熊猫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包括本重组报告书在内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及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二、律师法律意见

本公司的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南京熊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全部必要的法定程序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交易总体评价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南京熊猫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已经中国电子备案。本次交易价格是以国有产权进场交

易摘牌价格确定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南京熊猫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十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22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电话	(0755) 2359 3869
传真	(0755) 2359 3850
联系人	罗贵均、谭永丰、郑元慕

二、法律顾问

单位名称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地址	南京市珠江路 222 号长发科技大厦 13 楼
法定代表人	黎民
电话	(025) 8319 3322
传真	(025) 8319 1022
联系人	景忠、周浩

三、财务审计机构

单位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招商局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永宏
电话	(021) 5102 8018
传真	(021) 5840 2702
联系人	王传邦、徐新毅、祁丽丽

四、资产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招商局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郑文洋
电话	(021) 5102 8028
传真	(021) 5840 2702
联系人	黄运荣、邓士丹

第十六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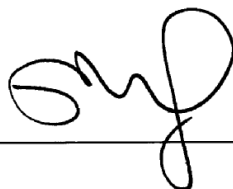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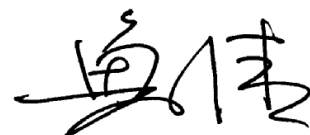
赖伟德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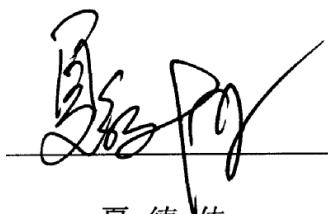
徐国飞



邓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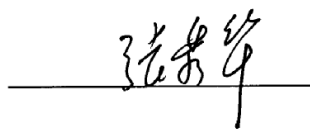
鲁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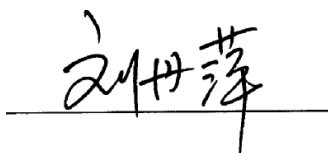
夏德传



宣建生



张秀华



刘丹萍



朱维驯

年 月 日

第十六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赖伟德董事长

徐国飞

邓伟明

鲁清

夏德传

宣建生

张秀华

刘丹萍

朱维驯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六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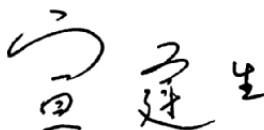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赖伟德董事长

徐国飞

邓伟明

鲁清



夏德传

宣建生

张秀华

刘丹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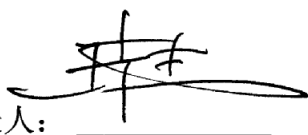
朱维驯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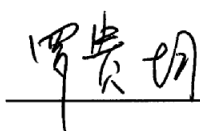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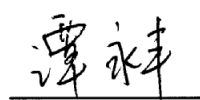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保证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暨关联交易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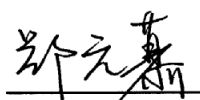
王常青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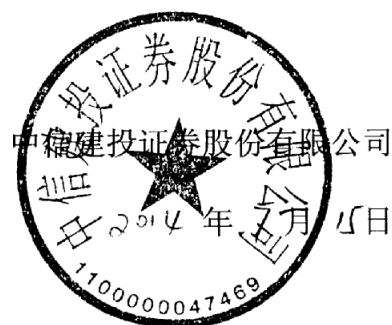
罗贵均



谭永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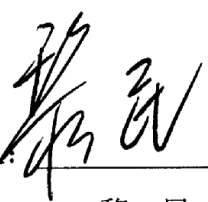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郑元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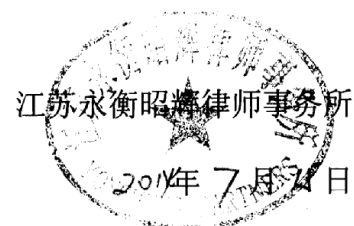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黎 民

经办律师: 
景 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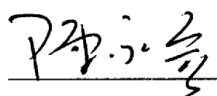

周 浩



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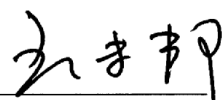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中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核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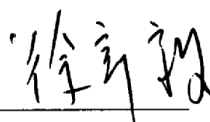


陈永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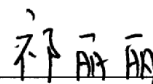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传邦



徐新毅



祁丽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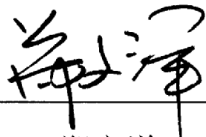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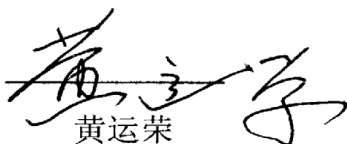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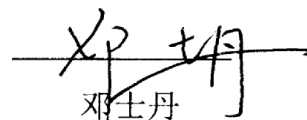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同意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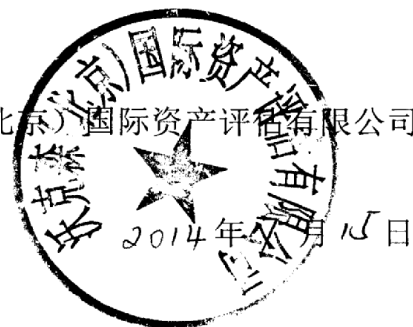

郑文洋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黄运荣


邓士丹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产权转让合同》；
- 2、南京熊猫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南京熊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5、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6、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7、中国电子评估备案表；
- 8、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9、永衡昭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交易对方的《承诺函》。

二、备查地点

- 1、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301 号

联系人：王栋栋

联系电话：（025）8480 1144

传真：（025）8482 0729

互联网网址：www.panda.cn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22 楼

联系人：罗贵均、谭永丰、郑元慕

电话：（0755）2359 3869

传真：（0755）2359 3850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www.sse.com.cn、www.hkex.com.hk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